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海天電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天水电
HaiTian Hydropower

HAITIAN HYDRO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海天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1）

(I) 關於建議收購
福建省海天華金匯富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90% 股權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區鰲峰街道鰲江路福州金融街萬達廣場二期B1樓21層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7)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haitianhydropower.com 刊登。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6
股東特別大會	16
推薦意見	16
其他資料	1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甲— 華金匯富之財務資料	IIA-1
附錄二乙— 四方水電之財務資料	IIB-1
附錄三 — 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V-1
附錄五 — 估值報告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收購出售權益
「協議」	指	中士達、力源水電與買方就買賣出售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一至星期五，中國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條款完成買賣出售權益
「完成日期」	指	根據協議完成交易之日
「先決條件」	指	根據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根據協議，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中士達之代價人民幣54.0百萬元(約68.0百萬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後經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
「富源」	指	壽寧縣富源水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在中國福建省寧德市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四方水電擁有其70%權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聚源」	指	壽寧縣聚源水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在中國福建省寧德市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四方水電擁有其38%權益
「公里」	指	公里，相等於1,000米的間距單位
「千伏特」	指	千伏特，相等於1,000伏特的電壓單位
「千瓦時」	指	千瓦時，相等於一小時內生產或使用1,000瓦電力之電力單位
「力源水電」	指	福安市力源水電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在中國福建省福安市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截止日期」	指	協議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確定本通函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00,000瓦之電力單位
「兆瓦時」	指	兆瓦時，於一小時內生產或使用1,000,000瓦電力之電力單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天豪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出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之90%註冊資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盛源」	指	壽寧縣盛源水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在中國福建省寧德市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四方水電全資擁有
「四方水電」	指	福建省四方水電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在中國福建省寧德市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四方水電集團」	指	四方水電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或 「華金匯富」	指	福建省海天華金匯富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在中國福建省福州市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士達擁有90%權益之直接附屬公司，亦為本集團擁有1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新源」	指	壽寧縣新源水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在中國福建省寧德市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四方水電擁有60%權益

釋 義

「中士達」 指 福建中士達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在中國福建省福州市平潭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人民幣數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該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數額經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海天水電

HaiTian Hydropower

HAITIAN HYDRO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海 天 水 電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1)

執行董事：

林楊先生(主席)

鄭學松先生

陳聰文先生

林天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世久先生

程初晗先生

陳錦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一號

時代廣場

二座三十六樓

總部及總辦事處：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

台江區

鰲峰街道鰲江路

福州金融街萬達廣場二期

B1樓21層10室

敬啟者：

**(I) 關於建議收購
福建省海天華金匯富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90% 股權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告。

董 事 會 函 件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士達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中士達有條件同意銷售出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4.0百萬元(約68.0百萬港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各項之進一步詳情：(i)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ii)派發予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其他資料。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士達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中士達有條件同意銷售出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4.0百萬元(約68.0百萬港元)。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買方： 天豪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中士達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力源水電

中士達為一家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平潭縣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鄭華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買賣塑膠及化工產品。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士達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協議，買方同意購買而中士達同意銷售出售權益。出售權益指目標公司的90%註冊資本。目標集團之其他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

董 事 會 函 件

根據協議，買方亦將收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力源水電擁有之目標公司之10%註冊資本。有關收購乃本集團之企業重組，以致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所有權益透過買方持有。

代價

代價指買方向中士達收購目標公司90%註冊資本之代價人民幣54.0百萬元(約68.0百萬元)，代價乃本公司及中士達經參考下列各項公平磋商後釐定：

- (i) 四方水電集團之過往盈利能力；及
- (ii) 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人民幣60.0百萬元(約75.6百萬元)。

董事已審閱四方水電集團的過往盈利能力，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波動，並注意到波動主要由於相關期間降水量變動所致以及審閱過程中概無發現不尋常原因。

經計及目標集團目前之經營及財務狀況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須於完成後以現金償付。代價擬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之貸款撥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協議由買方與協議之賣方有效簽署；
- (ii) 買方信納目標集團之盡職調查結果；
- (iii) 協議賣方已就轉讓目標公司權益取得所需股東批准；
- (iv) 已就反映目標公司持股變動，對目標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所需修訂，而有關修訂已獲主管機關批准；

董 事 會 函 件

- (v) 已就收購事項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中國法規規定之所有批准及同意，而目標公司已取得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之批准證書；
- (vi) 買方及本公司已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第三方批准或同意（倘需要，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之批准）；及
- (vii) 買方及本公司已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內部批准或同意（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

買方有權豁免上述先決條件，惟第(i)、(v)、(vi)及(vii)項除外。除上文所述者外，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或協議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仍未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訂約方於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解除，而協議亦隨即終止，協議任何一方毋須向任何其他方負上任何責任，惟先前違反收購協議者除外及須遵守收購協議載列之持續責任。倘所有先決條件已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但協議全因中士達之原因而未能完成，中士達須就違反協議於五個工作天內支付罰款人民幣1.0百萬元（約1.3百萬港元）。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七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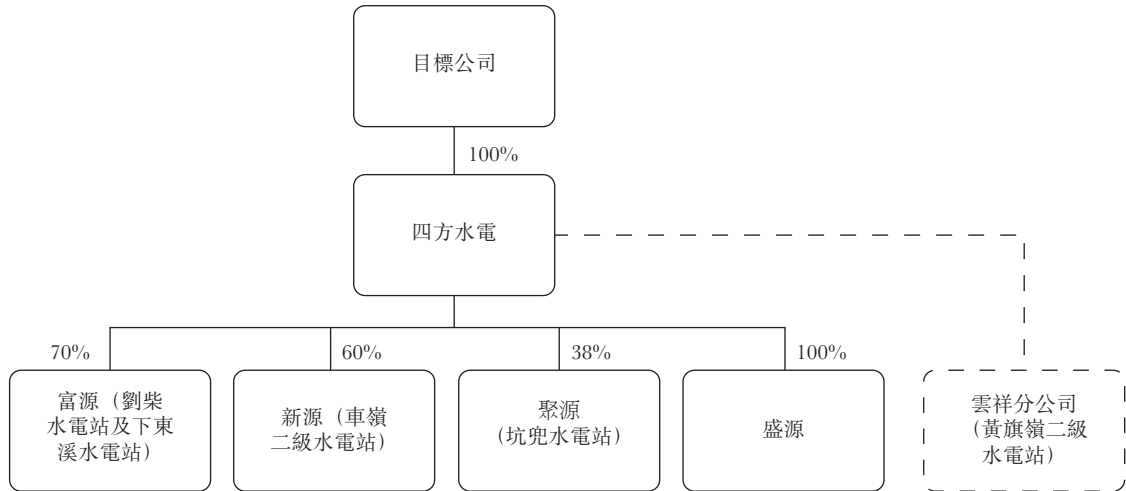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內。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中士達提供之資料編製之目標集團之集團架構、業務及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架構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於協議日期之架構：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在中國福建省福州市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百萬元（約75.6百萬港元）。於協議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中士達及力源水電擁有90%及10%權益。目前，目標公司除於四方水電持有權益外，並無從事任何業務。自目標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已分階段向四方水電當時之股東收購於四方水電之權益。於協議日期，四方水電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四方水電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在中國福建省寧德市註冊成立。其主要從事開發及營運水電站及輸電線。其於四家水力發電公司（即富源、新源、聚源及盛源）及一家分公司持有權益。該公司分別在中國福建省周寧縣擁有及營運一座水電站，及在壽寧縣擁有及營運四座水電站，總裝機容量為78兆瓦及兩條110千伏特，總長度達190公里之輸電線。除周寧縣及壽寧縣各自之一座水電站分別於周寧縣及壽寧縣當地銷售電力外，壽寧縣其他三座水電站之產電透過四方水電集團輸電線主要售予中國浙江省溫州市。除銷售其自有產電外，四方水電集團銷售向第三方購買的電力。四方水電於上述各水電公司中之股權應佔四方水電集團總裝機容量約為54.7兆瓦。

董事會函件

四方水電集團之五座水電站之運營數據如下：

下表列示富源下東溪水電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統計數據。

指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裝機容量(兆瓦)	30	30	30	30
設計過往多年平均發 電量(兆瓦時)	79,220	79,220	79,220	79,220
總發電量(兆瓦時)	60,556	92,978	78,092	48,490
基準上網電價 (人民幣元／ 千瓦時)，含增值稅	0.335	0.35	0.35	0.35

下表列示富源劉柴水電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統計數據。

指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裝機容量(兆瓦)	20	20	20	20
設計過往多年平均發 電量(兆瓦時)	69,550	69,550	69,550	69,550
總發電量(兆瓦時)	53,198	79,494	67,810	42,368
基準上網電價 (人民幣元／ 千瓦時)，含增值稅	0.335	0.35	0.35	0.35

董 事 會 函 件

下表列示聚源坑兜水電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統計數據。

指 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裝機容量(兆瓦)	3.2	3.2	3.2	3.2
設計過往多年平均發 電量(兆瓦時)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總發電量(兆瓦時)	9,114	13,195	14,205	7,277
基準上網電價 (人民幣元／ 千瓦時)，含增值稅	峰電：人民幣0.384元／千瓦時，谷電：人民幣0.32元／千瓦時			

下表列示新源車嶺二級水電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統計數據。

指 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裝機容量(兆瓦)	15	15	15	15
設計過往多年平均發 電量(兆瓦時)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總發電量(兆瓦時)	34,672	54,297	54,773	33,895
基準上網電價 (人民幣元／ 千瓦時)，含增值稅	送壽寧供電公司：人民幣0.287元／千瓦時；送榮華鑄鋼廠：峰電人民幣0.57元／千瓦時、谷電人民幣0.32元／千瓦時			

董 事 會 函 件

下表列示雲祥分公司的黃旗嶺二級水電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統計數據。

指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裝機容量(兆瓦)	9	9	9	9
設計過往多年平均發電量(兆瓦時)	31,920	31,920	31,920	31,920
總發電量(兆瓦時)	19,693	30,410	25,431	15,337
基準上網電價 (人民幣元／ 千瓦時)，含增值稅	0.31	0.321	0.321	0.321

除銷售其自有產電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四方水電集團從第三方購買的電力分別約為8,415兆瓦時、11,546兆瓦時、9,929兆瓦時及5,877兆瓦時。四方水電集團以與自有產電相同的價格銷售所購買的電力。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摘錄自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目標公司財務資料及摘錄自四方水電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四方水電集團綜合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

	自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
除稅前溢利	3	5,084
除稅後溢利	3	5,08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9.5百萬元（約112.8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四方水電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03,000	143,148	127,543	75,540
除稅前溢利	14,693	39,737	37,579	29,073
除稅後溢利	9,005	33,754	28,706	21,85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四方水電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78.3百萬元（約224.7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中士達之實益擁有人鄭華先生向目標公司墊付貸款約人民幣189.8百萬元（約239.1百萬港元），以撥付目標公司之營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鄭華先生與目標公司就償還上述貸款訂立協議（「償還貸款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同意按下列方式償還貸款連同定額利息約人民幣16.3百萬元（約20.5百萬港元），合共約人民幣206.1百萬元（約259.7百萬港元）（「貸款總額」）：

1. 於完成後三十日內償還約人民幣174.0百萬元（約219.2百萬港元），惟須扣減以下項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省大川水電開發有限公司（「大川水電」）向鄭華先生授出人民幣29.0百萬元（約36.5百萬港元）貸款（「鄭華貸款」），部分用於撥付二零一四年七月及九月收購四方水電集團56%註冊資本，其中需要支付代價約人民幣134.7百萬元（約169.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目標公司收購四方水電集團之44%註冊資本，代價約為人民幣106.5百萬元（約134.2百萬港元）。鄭華先生同意倘於首期貸款總額到期後（即完成後三十日）鄭華貸款尚有任何未償還金額，目標公司可直接向大川水電支付鄭華貸款之未償還金額，並於首期貸款總額扣減有關金額。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鄭華貸款之未償還總額（連同利息）約為人民幣24.2百萬元（約30.5百萬港元）；

2. 於完成後一年內償還人民幣30.0百萬元(約37.8百萬港元)；
3. 餘額人民幣2.0百萬元(約2.5百萬港元)(即下文界定之保證金)於完成後兩年內償還，惟可按照下文扣減。

中士達之實益擁有人鄭華先生同意，倘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前存有任何瑕疵而導致買方及／或目標公司承擔任何損失或責任，則動用貸款總額之餘額人民幣2.0百萬元(約2.5百萬港元)作為保證金(「保證金」)賠償予買方及／或目標公司。保證金餘額須於完成後兩年內償還予鄭華先生。

有關保證金金額乃經本公司與鄭華先生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法律及財務盡職調查結果以及董事對目標集團業務營運的理解，彼等認為有關金額屬為合適。在任何情況下，有關金額僅預留作向買方及／或目標公司作出即時賠償的金額。根據協議，鄭華先生同意向買方及／或目標公司賠償彼等因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前存有任何瑕疵所承擔的任何損失或責任。

儘管就貸款總額作出上述償還安排，鄭華先生同意於完成後一年內不要求償還貸款總額之任何金額。董事進一步指出，定額利息約人民幣16.3百萬元(約20.5百萬港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即乃按鄭華先生與目標公司協定的目前年利率15.6厘、鄭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向目標公司所授第一批貸款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即償還貸款協議日期)的實際貸款餘額，以及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貸款餘額人民幣30.0百萬元(即訂約須於完成後一年內予以償還的貸款總額餘額)。本公司擬透過(i)內部資源；(ii)其他募集資金方式及／或(iii)下文「財務影響」一段所述林楊先生的財務援助，償還貸款總額。

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水力發電。本集團現時於中國福建省擁有六座全資營運水電站，分別為馬頭山水電站、前坪水電站、九龍水電站、寧德金溪一級水電站、福安市九龍一級水電站及福安市九龍二級水電站，總裝機容量為33.95兆瓦。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向福建省當地電網銷售營運水電站生產的電力。目標集團於五座總裝機容量為78兆瓦的水電站中持有權益，收購事項可加強本集團的水電站組合，因此，可提升本集團收入來源。

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鞏固其在福建省水力發電市場的地位，並逐步擴大本集團的業務規模，以達到實現經營效益及增加穩定投資回報的目的。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約為人民幣365.6百萬元(約460.7百萬港元)。

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假設完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生效，則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總額將約為人民幣968.2百萬元(約1,219.9百萬港元)。

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236.9百萬元(約298.5百萬港元)。

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假設完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生效，則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負債總額將約為人民幣747.6百萬元(約942.0百萬港元)。

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6.4百萬元(約8.1百萬港元)。

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假設完成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溢利淨額將約為人民幣29.8百萬元(約37.5百萬港元)。

財務影響

鑒於以上數據並參考目標公司及四方水電集團之過往財務業績，董事認為，擴大集團之營業額將會增加，且財務業績將自建議收購事項以來有所提升。此外，擴大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會增加，財務狀況亦將增強。

經進一步考慮到(i)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取得的額外融資合共人民幣156.0百萬元(約196.6百萬港元)；(ii)於收購事項後四方水電集團經營活動將產生的額外現金流量及(iii)林楊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書面確認，確認倘本公司未能以其他募集資金形式取得資金，彼將於本公司需要時向本公司提供不少於人民幣100.0百萬元(約126.0百萬港元)的財務援助作為其營運所需資金，而有關財務援助毋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董事確認，收購事項及償還貸款總額並不影響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狀況。本公司擬透過(i)內部資源；(ii)其他募集資金方式及／或(iii)上述林楊先生的財務援助，償還貸款總額。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區鰲峰街道鰲江路福州金融街萬達廣場二期B1樓21層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深悉及深信，概無股東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權。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由協議雙方經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 事 會 函 件

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其他資料

務請細閱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楊
謹啟

中國福州，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已於下列文件披露，而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itianhydropower.com)登載：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本公司招股章程(第166至203頁)；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33至88頁)；及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34至96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6至11頁)披露，而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itianhydropower.com)登載：

2. 債務聲明

債項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就確認有關本債項聲明若干資料付印本通函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擴大集團的債項如下：

(i) 銀行借款

擴大集團擁有未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59,814,000元，由擴大集團的若干土地使用權、樓宇、廠房及機械約人民幣419,617,000元作擔保。擴大集團金額為人民幣25,500,000元的銀行借款以抵押電價收取權作擔保。擴大集團約人民幣8,00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企業擔保作擔保。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附屬公司以有關電價收取權作抵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9,689,000元。

(ii)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擴大集團擁有應付本公司關連方款項約為人民幣3,720,000元，該款項為無擔保、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十四個月後償還。

(iii) 融資租賃承擔

擴大集團擁有未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人民幣191,734,000元，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7,692,000元的已租賃資產押記及附屬公司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831,000元有關電價收取權的貿易應收款項作擔保。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提供最多人民幣259,200,000元的企業擔保。

(iv) 來自鄭華先生的貸款

擴大集團擁有應付鄭華先生款項約人民幣189,759,000元，該款項為無擔保、無抵押、人民幣11,445,000元應付利息且須分階段償還。鄭華先生同意人民幣174,024,000元將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三十日內償還，而人民幣30,000,000元將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一年內償還。就餘下結餘人民幣2,000,000元，倘華金匯富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存在任何缺陷而導致買方及／或華金匯富將承擔任何損失或責任，則該等餘額用於補償買方及／或華金匯富。保證金餘額須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兩年內償還予鄭華先生。

(v) 債權證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約為人民幣24,000,000元）的債權證。債權證票據按年利率8厘計息及結算日期為三年，並經雙方同意後可另外延長四年期限。

除上文所述者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貸款資本、任何有抵押或無抵押有期貸款（不論有否擔保）、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即釐定擴大集團債務的日期）直至本通函日期，擴大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營運資金

經考慮擴大集團現時可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銀行借款)，董事認為，在無任何不可預見事項之情況下，擴大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現時需要。

4.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2.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6百萬元下降約28.2%。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較二零一零年的降水量有所減少所致。於二零一一年出售的電量約為76,393兆瓦時。

(b)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毛利約為人民幣15.4百萬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4.2百萬元)。毛利率約為70.0%(二零一零年：79.0%)。

(c)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百萬元減少約29.7%。行政開支主要指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2百萬元、員工成本約人民幣90萬元、折舊費用約人民幣30萬元及汽車費用約人民幣20萬元。

(d)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8.7百萬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0.1百萬元)。

(e) 溢利淨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的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8.5百萬元)。

(f)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通常利用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16.9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為0.7，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的比率）為0.76。

(g)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102.5百萬元。

(h)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02.5百萬元乃以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以及電價收取權作為抵押。

(i)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及支出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且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於年內，四方水電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令其營運流動資金受到任何重大影響或面臨困難，且並無進行對沖交易或訂立遠期合約安排。

(j) 資本架構

本集團會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舉借新債或償還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k)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經簽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59,000元。

(l)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m)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52名全職僱員（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本集團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標準一致，並按個別僱員表現及經驗釐定。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 營業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人民幣（「人民幣」）27.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0百萬元增長26.4%。

本集團迄今為止的收入來自向福建省當地電網銷售水電站生產的電力。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馬頭山水電站、前坪水電站及九龍水電站分別為本集團的營業總額貢獻約38.1%、39.1%及22.8%。

本集團的營業額增加乃由於電力銷售上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售電量由76,393兆瓦時增長約23.9%至94,636兆瓦時。電力銷售上升乃由於降水量增加。福建省福安市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降水量為1,739.0毫米，而福建省周寧縣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降水量為2,149.7毫米。除降水量外，水電站平均上網電價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上調3.5%，亦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帶來正面影響。

(b)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0.6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5.4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增加33.8%。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以毛利除以營業額計算）為74.1%（二零一一年：70.0%）。二零一二年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收入及成本較上年分別上升26.4%及9.1%所致。成本錄得較小上升幅度乃由於固定成本（如折舊）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總成本的65.3%（二零一一年：71.7%）。

(c)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上市開支及員工成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較上年的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8.7百萬元，增幅約為148.6%。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

支增加主要是由於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4.1百萬元所致(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2百萬元)。

(d)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指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9.2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7百萬元)。融資成本增加乃由於年內借款增加所致。

(e) 所得稅開支

由於溢利增加，本集團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35.3%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百萬元。

(f)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集團之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百萬元減少64.4%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由於所產生的上市開支所致。

(g)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19分(二零一一年：人民幣0.59分)，較二零一一年減少67.8%。

(h)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通常利用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股東資金以及銀行借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維持充足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89.7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6.9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80.8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9.0百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為6.7(二零一一年：0.7)，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的比率)為0.50(二零一一年：0.76)。兩個比率的改善主要是由於持續產生營運現金流量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配售股份所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所致。

(i)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113.2百萬元，按介乎7.2厘至8.1厘之年利率計息。

(j)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13.2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02.5百萬元)乃以本集團預付租賃款項、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以及電價收取權作為抵押。

(k)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及支出均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令其營運流動資金受到任何重大影響或面臨困難，且本集團並無進行對沖交易或訂立遠期合約安排。

(l) 資本架構

除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以配售價每股股份0.30港元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進行首次配售(「配售」)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59.5百萬港元外，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

(m)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n)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o)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62名僱員，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6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於回顧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二零一一年：約為人民幣1.8

百萬元)。本集團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標準一致，並按個別僱員表現及經驗釐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社保計劃供款及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營業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人民幣30.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8百萬元增長8.6%。

本集團迄今為止的收入來自向福建省當地電網銷售水電站生產的電力。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馬頭山水電站、前坪水電站、九龍水電站及寧德市金溪一級水電站分別為本集團的營業總額貢獻約33.5%、38.7%、21.5%及6.3%。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售電量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4,636兆瓦時增長約6.0%至100,327兆瓦時。電量銷售上升乃主要由於收購新水電站(即寧德市金溪一級水電站)所致，該水電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的總發電量貢獻約6.7%。

(b)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毛利約為人民幣22.4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0.6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8.7%。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以毛利除以營業額計算)為74.2%(二零一二年：74.1%)。毛利率並無產生重大波動，此乃由於收入增長幾乎與銷售成本成正比所致。

(c)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員工成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上年的約人民幣8.7百萬元下降至約人民幣5.3百萬元，降幅約為39.1%。行政開支下降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約人民幣4.1百萬元的上市開支所致。

(d)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指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8.4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2百萬元)。融資成本下降乃由於年內償還借款所致。

(e) 所得稅開支

由於溢利增加，本集團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30.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百萬元。

(f)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上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281.3%至人民幣6.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所致。

(g)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61分（二零一二年：人民幣0.19分），升幅達221.1%。

(h)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通常利用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銀行借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維持充足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42.1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9.7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9.2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0.8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為4.2（二零一二年：6.7），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的比率）為0.47（二零一二年：0.50）。

(i)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102.4百萬元，按介乎7.2厘至7.5厘之年利率計息。

(j)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102.4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13.2百萬元）乃以本集團若干預付租賃款項、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若干附屬公司的電價收取權作為抵押。

(k)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及支出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令其營運流動資金受到任何重大影響或面臨困難，且本集團並無進行對沖交易或訂立遠期合約安排。

(l)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

(m)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n)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o)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62名僱員(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二零一二年：62名僱員)。於回顧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二零一二年：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本集團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標準一致，並按個別僱員表現及經驗釐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社保計劃供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a)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載列如下：

	營業額			毛利			毛利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動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動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	%
	千元	千元	%	千元	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前坪	7,168	5,211	38	5,871	3,915	50	82	75
馬頭山	6,076	4,746	28	4,892	3,592	36	81	76
九龍	3,371	3,090	9	2,483	2,248	10	74	73
寧德金溪一級 (附註1)	1,543	790	95	779	578	35	50	73
福安九龍 (附註2)	1,709	不適用	不適用	1,280	不適用	不適用	75	不適用
總計	19,867	13,837	44	15,305	10,333	48	77	75

附註1：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收購。

附註2：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收購。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營業額為人民幣19.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8百萬元增加44%。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前坪水電站、馬頭山水電站、九龍水電站及寧德金溪一級水電站的營業額相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增加約38%、28%、9%及95%。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已出售的電量由45,994兆瓦時增加約43%至65,623兆瓦時。電力銷售增加乃主要由於降水量的增加所致。福建省福安市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降水量為930毫米，高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716毫米，而福建省周寧縣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降水量為1,384毫米，高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865毫米。此外，寧德金溪一級水電站營業額增長95%，乃由於因寧德金溪一級水電站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方獲本集團收購，令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僅有約兩個月的營業額入賬所致。

(b)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5.3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3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49%。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以毛利除以營業額計算)為77%(二零一三年：75%)。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營業額增幅相對較大(44%)及銷售成本增幅相對較小(30%)所致。於回顧期間，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折舊、直接薪金及水資源費用，當中折舊及直接薪金相對穩定。本期間銷售成本的增長主要由於寧德金溪一級水電站產生的維修及維護所致。

(c)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法律費用及員工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幅約為13%。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擴大本集團的管理團隊所致。

(d)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指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約人民幣4.2百萬元的融資成本。

(e) 所得稅開支

由於溢利增加，本集團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7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3百萬元。

(f)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集團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14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因降水量增加所致。

(g)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64分(二零一三年：人民幣0.26分)，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146%。

(h)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借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33.0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2.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2.5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則為人民幣6.7百萬元。

(i)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81.0百萬元以及融資租賃承擔約為人民幣110.1百萬元，乃以本公司若干預付租賃款項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本集團已就授予本集團的借款及融資租賃向金融機構抵押下列資產：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租賃款項	9,914	12,1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20,448</u>	<u>106,911</u>
	<u>130,362</u>	<u>119,022</u>

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亦由電價收取權作為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該電價收取權作為抵押的附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921,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116,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周寧縣乾元水電開發有限公司、福安市九隆水電開發有限公司(「福安九隆」)及寧德市興源水電有限公司(「興源水電」)(均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融資租賃承擔的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兩間附屬公司(大川水電及力源水電)就融資租賃提供的企業擔保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59,200,000元。

(j)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及支出均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且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於期內，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令其營運流動資金受到任何重大影響或面臨困難，且本集團並無進行對沖交易或訂立遠期合約安排。

(k)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總額除以本集團資產總額計算)增至52%(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

(l)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的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365.6百萬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62.5百萬元，無形資產約人民幣9.7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33.0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231.5百萬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32.0百萬元，無形資產約人民幣8.5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42.1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236.9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約人民幣81.0百萬元及融資租賃承擔約人民幣110.1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09.1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02.4百萬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

(m)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n)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o) 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81.0百萬元，按介乎7.21厘至7.53厘的年利率計息，而本集團的融資租賃金額約為人民幣110.1百萬元，按7.9厘的年利率計息。

(p)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64名僱員，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62名（包括董事）。於回顧期間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1.1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為人民幣1.17百萬元）。本集團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標準一致，並按個別僱員表現及經驗釐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社保計劃供款。

(q) 所持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省大川水電開發有限公司收購福安九隆之全部已註冊資本及結欠其股東之債務，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該收購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福安九隆已投資及建設福安市九龍一級水電站及福安市九龍二級水電站，總裝機容量為4.5兆瓦。福安市九龍一級水電站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開始興建，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建成及投入營運。福安市九龍二級水電站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開始興建，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建成及投入營運。該等水電站現已連接至福安市國家電網。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5. 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收購事項後，擴大集團之營業額將得以增長，因而提升其財務業績。此外，擴大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得以增加，而財務狀況亦將得以加強。展望未來，董事認為，中國水電行業的增長勢頭將於未來幾年得以持續。就預期水電行業之增長潛力，擴大集團將繼續尋求及收購具發展前景及增值潛力之中小型水電站。同時，擴

大集團將竭力優化現有項目之營運及管理，同時促進新收購項目之營運及管理，努力提升擴大集團整體競爭力，從而加強其業務及財務表現。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未知悉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存在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敬啟者：

緒言

以下乃吾等就福建省海天華金匯富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華金匯富」)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華金匯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該財務資料乃供載入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 貴公司建議收購華金匯富90%股權(「建議收購事項」)而刊發的通函(「通函」)內。

華金匯富為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投資控股，且已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華金匯富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於中國成立之企業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則編製，並已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征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編製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華金匯富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華金匯富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該等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未作出調整）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華金匯富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財務資料以作真實及公平之反映，以及須對華金匯富董事認為必須之內部監控負責，以確保該等財務資料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貴公司董事須就收錄本報告之通函的內容負責。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程序對該等財務資料達成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

意見基準

作為發表財務資料意見的基準，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財務報表並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適當程序。

吾等並無審核華金匯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公平地反映華金匯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華金匯富於相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自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二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益	7	—	—
其他收益	8	51	211
行政開支		(48)	(72)
融資成本	9	—	(3,975)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14	—	8,920
除稅前溢利		3	5,084
所得稅開支	10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1	<u>3</u>	<u>5,084</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聯營公司權益	14	—	115,493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15	—	108,540
收購聯營公司之已付按金	15	60,000	—
		<u>60,000</u>	<u>224,033</u>
流動資產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	—	6,1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	53	79
		<u>53</u>	<u>6,17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8
財務擔保負債	18	—	163
		<u>—</u>	<u>171</u>
流動資產淨額		<u>53</u>	<u>6,00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0,053</u>	<u>230,041</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19	60,000	60,000
儲備		3	29,535
		<u>60,003</u>	<u>89,535</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實益擁有人款項	17	50	140,380
財務擔保負債	18	—	126
		<u>50</u>	<u>140,506</u>
		<u>60,053</u>	<u>230,041</u>

權益變動表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成立日期之注資	60,000	—	—	60,000
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3</u>	<u>3</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0,000	—	3	60,003
應付實益擁有人 非流動款項產生的 實益擁有人視作注資	—	24,448	—	24,448
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5,084</u>	<u>5,084</u>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u>60,000</u>	<u>24,448</u>	<u>5,087</u>	<u>89,535</u>

附註：其指實益擁有人向華金匯富提供低息貸款的視作注資。

現金流量表

	自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二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	5,08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1)	(1)
融資成本	—	3,975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	(8,92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8)	138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8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48)	146
投資活動		
收購聯營公司之已付按金	(60,000)	—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	(48,887)
收購聯營公司	—	(46,284)
向聯營公司墊款	—	(6,100)
已收銀行利息	51	1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9,949)	(101,270)
融資活動		
注資所得款項	60,000	—
來自實益擁有人墊款	50	101,150
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60,050	101,1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53	2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5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53	79

B.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一般資料

華金匯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

華金匯富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福建省晉安區岳峰鎮塔頭路3號山明水秀大廈3層04室。

華金匯富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華金匯富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日期，華金匯富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福建中士達商貿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最終控股方為鄭華先生。

該等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華金匯富之功能貨幣。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相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華金匯富貫徹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華金匯富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的合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用。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用。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納入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規定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引入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修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透過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之計量類別就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分類及計量規定之限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往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擁有合約現金流，且有關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隨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業務模型持有，且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有特定日期，按未償還本金額僅支付本金及利息的債務工具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隨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交易)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數金額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作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產生信貸虧損模式之相應模式。該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即信貸事件不需於信貸虧損獲確認之前發生。
- 新訂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了三種類型對沖會計機制，這三種對沖機制目前存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已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之工具類型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之非財務項目風險部分之類型。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全面改革，並由「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不再需要追溯評估。同時，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亦已引入加強披露要求。

華金匯富董事預期，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華金匯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然而，完成詳細審閱之前，無法對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按載列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條文內有關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的規定，於相關期間，財務資料繼續根據適用的原《公司條例》(第32章)的規定而作出披露。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述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之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之市場)進行之有序交易所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華金匯富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付款的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似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外。有關公平值計量之詳情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中說明。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華金匯富對其具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是指對被投資方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不能夠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華金匯富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使用權益法計入財務資料。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華金匯富應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於收購日期後分別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華金匯富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以權益法釐定，連同實質上構成華金匯富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份的任何長期權益)，則華金匯富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作出額外虧損撥備及確認負債僅以華金匯富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為限。

倘聯營公司所用會計政策有別於華金匯富於類似情況下就相同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則會作出調整，以使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與華金匯富採用權益法處理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時所使用之會計政策配合一致。

於收購投資時，收購成本超出華金匯富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值之任何部份，均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

華金匯富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部份，均確認為收益，用作釐定華金匯富於收購投資期間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

應用權益法確認聯營公司之虧損(如有)後，華金匯富釐定是否需要就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確認任何額外減值虧損。因為商譽(組成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的一部份)並非分開確認，故全部投資賬面值作為單一資產，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於聯營公司投資賬面值的部份。任何減值虧損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

當華金匯富對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被投資方不再為一間聯營公司時，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則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首次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與出售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以及於不再使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倘被投資方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則任何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該投資確認之金額按投資曾被要求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

當華金匯富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被削減，但華金匯富仍應用權益法時，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該擁有權權益削減之收益或虧損按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倘該收益或虧損就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被要求重新分類至損益)。

華金匯富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得之損益，只會在於該聯營公司並無關連之投資者權益的情況下，方會在財務資料確認。華金匯富應佔聯營公司來自該等交易之損益予以對銷。

(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財務狀況表中列賬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定義見上文)。

(c) 金融工具

當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減（視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於初始確認時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精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已付或已收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債務工具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或可能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金融危機而消失。

對於以攤銷成本呈列的金融資產，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除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會透過一個撥備賬進行扣減外，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直接作出減值虧損而扣減。撥備賬內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當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無法收回，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被撇銷的金額倘於其後收回，會在損益中入賬。

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等減少客觀地與一項在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在損益回撥，惟減值撥回當日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原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華金匯富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華金匯富金融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應付實益擁有人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用以計量金融負債及分配利息開支於相關期間的攤銷成本。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精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予以確認。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華金匯富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致使持有人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之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由華金匯富發行且初始按照其公平值計量，倘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其後按照下列較高者列賬：

-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根據合約應承擔的金額；及
- (ii) 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按照收入確認政策確認的累計攤銷。

取消確認

華金匯富僅於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其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該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權益中累計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華金匯富的責任獲解除、撤銷或到期時，華金匯富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d) 收入確認

收入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之服務、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項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服務費收入則在提供服務時被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向華金匯富，且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則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會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為基礎予以累計，而該利率乃為於金融資產的預計期限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e) 退休福利成本

向中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f)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期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華金匯富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所

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除華金匯富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不予撥回之情況外，投資聯營公司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可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並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華金匯富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時，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g)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華金匯富載述於附註3的會計政策時，華金匯富董事須對無法依循其他來源即時得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但如對當期及未來的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極有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釐定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是否已減值，華金匯富須估計自該聯營公司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計算其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會出現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於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5,493,000元，且於相關期間並未確認減值虧損。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金額

華金匯富管理層按附註3所述的會計政策釐定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撥備。有關減值撥備按有客觀證據證明華金匯富未能根據原有條款收取物業所有金額設定。管理層定期重新評估有否關撥備的充足性。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6,1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且於相關期間並未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財務擔保負債的公平值

釐定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之財務擔保負債的公平值時，華金匯富董事自行判斷選擇適當的估值技術，並採用市場從業人員常用的估值技術。財務擔保負債之公平值於財務擔保之授出日期計量。估計財務擔保負債之公平值時，華金匯富經參考有關主觀假設的輸入數據後，採用以各種輸入數據及估計為基準之獨立估值，並根據該等工具的特性予以調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華金匯富財務擔保負債之賬面值分別約為零及人民幣289,000元。華金匯富董事認為，釐定財務擔保負債之公平值所選擇的估值技術及假設均屬適當。

5. 資本風險管理

華金匯富管理其資本旨在確保華金匯富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盡量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華金匯富的整體策略於相關期間維持不變。

華金匯富的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付實益擁有人款項及華金匯富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實收資本及保留溢利。

華金匯富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華金匯富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華金匯富董事之推薦建議，華金匯富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新增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a) 金融工具的分類**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u>53</u>	<u>114,71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示的金融負債	<u>50</u>	<u>140,388</u>
財務擔保合約	<u>—</u>	<u>289</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華金匯富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財務擔保負債及應付實益擁有人款項。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利率風險**

於相關期間，華金匯富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14)及應付實益擁有人款項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華金匯富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在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華金匯富就浮息銀行結餘(附註16)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華金匯富管理層認為華金匯富於相關期間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華金匯富面臨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情見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及華金匯富提供的財務擔保而導致華金匯富產生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為：

- 財務狀況表所示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
- 與附註18所披露的華金匯富發出的財務擔保有關的或然負債金額。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華金匯富管理層已實施各種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華金匯富審閱各報告期末各項單獨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華金匯富董事認為其信貸風險得到大幅降低。

由於對手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華金匯富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撥付華金匯富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華金匯富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的合同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華金匯富須付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以已協定的還款日期為基準。該表包括利息及現金流本金額。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 元	超過一年但 不超過兩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實益擁有人款項	<u>—</u>	<u>65</u>	<u>65</u>	<u>50</u>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 元	超過一年但 不超過兩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8	—	8	8
應付實益擁有人款項	—	165,927	165,927	140,380
財務擔保負債	<u>13,500</u>	<u>10,500</u>	<u>24,000</u>	<u>289</u>
	<u>13,508</u>	<u>176,427</u>	<u>189,935</u>	<u>140,677</u>

上述就財務擔保合約之金額已包括假若由對手方因擔保而索償，華金匯富根據安排就全部擔保金額將須支付的最高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之預期，華金匯富認為並無金額根據安排將會支付。然而，是項估計或會改變，須視乎對手方在擔保下索償之可能性，此情形是否出現則視乎對手方所持有之作為擔保之財務應收款項是否遭致信貸虧損。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根據已貼現現金流分析的普遍採納定價模式釐定。

華金匯富董事認為金融負債非流動部份的公平值與其賬面賬相若，此乃由於該等公平值乃按攤銷成本入賬，且折讓因素於相關期間並無重大變動。

華金匯富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財務資料的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及流動金融負債因期限較短，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華金匯富於相關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8. 其他收益

	自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二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51	1
聯營公司之管理服務費收入	—	210
	<u>51</u>	<u>211</u>

9. 融資成本

	自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二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應付實益擁有人非流動款項之估算利息開支	—	3,975

10.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相關期間，中國稅率為25%。華金匯富於相關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資料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於相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自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二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3</u>	<u>5,084</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	1	1,271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	(35)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	99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u>—</u>	<u>(2,230)</u>
期內所得稅開支	<u>—</u>	<u>—</u>

11. 期內溢利

經扣除下列各項之期內溢利：

	自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二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1	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u>	<u>—</u>
	<u>11</u>	<u>60</u>
核數師酬金	<u>5</u>	<u>—</u>

12. 董事及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監事酬金

於相關期間已付或應付華金匯富董事及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董事			
鄭華(附註i)	—	—	—
監事			
Chengyulan(附註ii)	—	—	—
	—	—	—
	—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			
Xiefang(附註iii)	—	—	—
鄭華(附註iv)	—	—	—
監事			
Chengyulan	—	—	—
	—	—	—
	—	—	—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鄭華先生獲委任為董事。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Chengyulan女士獲委任為監事。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Xiefang女士獲委任為董事。
- (iv)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鄭華先生辭任董事。

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華金匯富支付的任何酬金。於相關期間，華金匯富概無向華金匯富董事或監事支付酬金，作為其加盟華金匯富或加盟後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b) 僱員酬金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華金匯富兩名及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概無董事或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名及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分別如下：

	自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二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1	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u>11</u>	<u>60</u>

薪酬範圍如下：

	自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二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零至1,000,000港元(相等於與下列日期相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788,000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789,000元)	<u>2</u>	<u>3</u>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華金匯富概無向該兩名及三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其加盟華金匯富或加盟後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13. 股息及每股盈利

概無於相關期間派付或建議派發股息。

就本報告而言，呈列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未上市	—	106,573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u>—</u>	<u>8,920</u>
	<u>—</u>	<u>115,493</u>

於相關期間，華金匯富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成立及主要 業務地點	華金匯富持有之所有權／投票權比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二零一四年六月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福建省四方水電投資 有限公司 (「四方水電」)(附註)	水力發電	中國	—	—	44%	—
壽寧縣富源水電 有限公司 (「富源水電」)	水力發電	中國	—	—	—	31%
壽寧縣新源水電 有限公司 (「新源水電」)	水力發電	中國	—	—	—	26%
壽寧縣聚源水電 有限公司 (「聚源水電」)	水力發電	中國	—	—	—	17%
壽寧縣盛源水電投資 有限公司 (「盛源水電」)	水力發電	中國	—	—	—	44%

上述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於財務資料入賬。

附註：富源水電、新源水電、聚源水電及盛源水電為四方水電之附屬公司(統稱為「四方水電集團」)，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公司為華金匯富之間接聯營公司。

有關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載列如下：

四方水電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	57,285
非流動資產	—	433,488
流動負債	—	117,003
非流動負債	—	195,427
非控股權益	—	36,565
	<u> </u>	<u> </u>
	自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二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72,30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20,272
	<u> </u>	<u> </u>

財務資料概要與於財務資料確認之於四方水電集團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	141,778
華金匯富於四方水電集團之所有權比例	<u> </u>	<u>44%</u>
	—	62,383
商譽	—	3,021
於收購時公平值調整之影響	<u> </u>	<u>50,089</u>
華金匯富於四方水電集團權益之賬面值	<u> </u>	<u>115,493</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5.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已付按金**收購聯營公司之已付按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華金匯富與浙江省電力實業總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四方水電44%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06,573,000元。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完成。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華金匯富與福建省億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億力電力」）及寧德市匯鑫投資有限公司（「匯鑫投資」）（均為四方水電股東）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進一步收購四方水電24%及16%股權，總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70,201,000元及人民幣39,373,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向億力電力支付約人民幣10,548,000元之可退還現金按金及人民幣59,653,000元之應收票據，該等票據乃自鄭華先生背書；同時，亦已向匯鑫投資支付約人民幣38,339,000元之可退還現金按金。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

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相關期間內，銀行結餘之市場年利率為0.35%。

17. 應付實益擁有人款項

應付實益擁有人款項為無抵押及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89,759,000元（其中人民幣160,854,000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提取），其定息金額為人民幣16,265,000元，且須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未來十二個月後償還。

18. 財務擔保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華金匯富就授予聯營公司之銀行借款向銀行發出財務擔保。財務擔保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被聯營公司使用，而倘全額擔保獲催繳，則須支付之總額為人民幣24,000,000元。於財務擔保之授出日期，金額為人民幣289,000元之公平值已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負債，並予以資本化為視為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19. 實繳資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成立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之註冊及實繳資本

60,000

20. 資本承擔

	自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二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在財務資料中撥備之有關收購四方水電 股權之資本支出	46,573	1,034

21. 關連方交易

有關與關連方之結餘及交易詳情於本通函第IIA-3頁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通函第IIA-4頁之財務狀況表及附註8、9、14及17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華金匯富之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華金匯富全體董事及監事。有關董事及監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2。

向聯營公司提供之財務擔保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華金匯富已就四方水電集團之銀行借款向四方水電集團提供一項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4,000,000元之企業擔保。詳情載於附註18。

22.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華金匯富向鄭華先生收取應收票據約人民幣59,653,000元，並向億力電力背書作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已付按金(附註15)。

B.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華金匯富自億力電力及匯鑫投資分別收購四方水電24%及16%股權。於有關收購完成後，華金匯富持有四方水電84%股權，四方水電成為華金匯富之附屬公司。由於就初步會計進行之資產及債務估值於報告日期尚未完成，故此未能就業務合併之結果作出任何披露，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業務合併之初始會計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自溫州電力建設有限公司(獨立於華金匯富之第三方)收購四方水電16%股份之收購事項已完成，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8,858,000元。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四方水電成為華金匯富之全資附屬公司。

C. 期後財務報表

華金匯富並無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
台江區鰲峰街道
鰲江路福州金融街
萬達廣場二期B1樓
21層10室
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鄧君麗

執業證書編號：P05299

謹啟

香港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敬啟者：

緒言

以下乃吾等就福建省四方水電投資有限公司(「四方水電」)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四方集團」)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四方水電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四方水電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該財務資料由四方水電董事編製以供載入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 貴公司建議收購福建省海天華金匯富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華金匯富」)90%股權(「建議收購事項」)而刊發的通函(「通函」)附錄二乙內。

四方水電為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四方水電從事水力發電。四方水電已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各報告期末及於本報告日期，四方水電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地點	已繳足註冊資本					四方水電直接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人民幣千元	於本報告 日期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六月 %	於本報告 日期 %	
壽寧縣富源水電有限公司 (「富源水電」)	中國	64,200	64,200	64,200	64,200	64,200	70%	70%	70%	70%	70%	水力發電
周寧縣雲祥水力發電有限公司 (「雲祥水電」)	中國	23,060	不適用 (附註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水力發電
寧德市金誠工貿有限公司 (「金誠」)	中國	500	6,280 (附註b)	不適用 (附註c)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水力發電
壽寧縣新源水電有限公司 (「新源水電」)	中國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60%	60%	60%	60%	60%	水力發電
壽寧縣景源水電有限公司 (「景源水電」)	中國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38%	38%	38%	38%	38%	水力發電
壽寧縣盛源水電投資有限公司 (「盛源水電」)	中國	26,800	26,800	26,800	26,800	26,800	100%	100%	100%	100%	100%	水力發電

附註：

- (a) 四方水電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收購雲祥水電另外43%股權，該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註銷，詳情披露於附註30(b)。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金誠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至人民幣6,280,000元。
- (c) 金誠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出售，詳情披露於附註30(a)。

四方水電集團的所有公司均已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彼等之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相關期間組成四方水電集團之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於中國成立之實體適用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則編製，並已由下列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閱。

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核數師名稱
四方水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寧德東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福建德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富源水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閩東遠大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福建德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雲祥水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寧德東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金誠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閩東遠大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新源水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閩東遠大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福建德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核數師名稱
聚源水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閩東遠大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福建德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盛源水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閩東遠大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福建德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編製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四方水電集團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四方水電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該等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未作出調整）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該等財務資料以作真實及公平之反映，以及須對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須之內部監控負責，以確保該等財務資料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貴公司董事須就收錄本報告之通函的內容負責。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程序對該等財務資料達成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意見基準

作為發表財務資料意見的基準，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財務報表並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適當程序。

吾等並無審核四方水電、其附屬公司或四方水電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公平地反映四方水電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四方水電集團於相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

比較財務資料

四方水電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有關附註摘錄自四方水電董事僅為本報告而編製的四方水電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二零一三年六月財務資料」）。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二零一三年六月財務資料。吾等對二零一三年六月財務資料的審閱工作包括向四方水電管理層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士查詢，以及進行分析程序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吾等不保證知悉所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就二零一三年六月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二零一三年六月的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納且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A.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103,000	143,148	127,543	74,266	75,540
銷售成本		<u>(56,842)</u>	<u>(68,374)</u>	<u>(63,264)</u>	<u>(34,353)</u>	<u>(33,243)</u>
毛利		46,158	74,774	64,279	39,913	42,297
其他收益	9	5,982	3,324	6,606	6,420	558
行政開支		(12,809)	(12,567)	(12,081)	(5,862)	(4,689)
其他經營開支		(58)	(62)	(205)	(115)	(22)
融資成本	10	<u>(24,580)</u>	<u>(25,732)</u>	<u>(21,020)</u>	<u>(10,345)</u>	<u>(9,071)</u>
除稅前溢利		14,693	39,737	37,579	30,011	29,073
所得稅開支	11	<u>(5,688)</u>	<u>(5,983)</u>	<u>(8,873)</u>	<u>(7,045)</u>	<u>(7,222)</u>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12	<u>9,005</u>	<u>33,754</u>	<u>28,706</u>	<u>22,966</u>	<u>21,851</u>
以下各項應佔 年／期內溢利 (虧損)及全面收 益(開支)總額：						
四方水電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11,046	29,316	22,061	20,086	18,741
		<u>(2,041)</u>	<u>4,438</u>	<u>6,645</u>	<u>2,880</u>	<u>3,110</u>
		<u>9,005</u>	<u>33,754</u>	<u>28,706</u>	<u>22,966</u>	<u>21,85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82,409	461,270	442,862	432,728
預付租賃款項	16	2,315	720	702	692
遞延稅項資產	25	<u>1,895</u>	<u>1,933</u>	<u>1,543</u>	<u>68</u>
		<u>486,619</u>	<u>463,923</u>	<u>445,107</u>	<u>433,488</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3,677	20,332	16,228	28,576
預付租賃款項	16	53	18	18	18
持作買賣投資	18	203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	10,00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u>14,489</u>	<u>26,507</u>	<u>29,073</u>	<u>28,691</u>
		28,422	56,857	45,319	57,285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20	<u>—</u>	<u>4,252</u>	<u>—</u>	<u>—</u>
		<u>28,422</u>	<u>61,109</u>	<u>45,319</u>	<u>57,28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20,955	19,879	12,564	18,260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2	21,881	14,925	36,888	19,391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2	3,720	3,720	3,720	3,720
應付前控股公司款項	22	16,440	16,440	6,600	6,600
應付所得稅		2,131	3,016	4,663	6,183
有擔保銀行借款	23	69,140	87,300	54,738	58,180
融資租賃承擔	24	<u>—</u>	<u>—</u>	<u>4,481</u>	<u>4,669</u>
		134,267	145,280	123,654	117,003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的負債	20	<u>—</u>	<u>20</u>	<u>—</u>	<u>—</u>
		<u>134,267</u>	<u>145,300</u>	<u>123,654</u>	<u>117,003</u>
流動負債淨額		<u>(105,845)</u>	<u>(84,191)</u>	<u>(78,335)</u>	<u>(59,7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380,774</u></u>	<u><u>379,732</u></u>	<u><u>366,772</u></u>	<u><u>373,770</u></u>

	附 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26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儲備		<u>25,992</u>	<u>45,776</u>	<u>43,037</u>	<u>61,778</u>
四方水電擁有人應佔權益		105,992	125,776	123,037	141,778
非控股權益		<u>21,549</u>	<u>29,176</u>	<u>33,895</u>	<u>36,565</u>
		<u>127,541</u>	<u>154,952</u>	<u>156,932</u>	<u>178,343</u>
非流動負債					
有擔保銀行借款	23	252,420	223,620	188,882	175,782
融資租賃承擔	24	—	—	17,393	15,010
遞延稅項負債	25	<u>813</u>	<u>1,160</u>	<u>3,565</u>	<u>4,635</u>
		<u>253,233</u>	<u>224,780</u>	<u>209,840</u>	<u>195,427</u>
		<u>380,774</u>	<u>379,732</u>	<u>366,772</u>	<u>373,77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四方水電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0,000	—	5,407	17,539	102,946	24,100	127,046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	—	11,046	11,046	(2,041)	9,005
確認為分派之中期股息 (附註14)	—	—	—	(8,000)	(8,000)	—	(8,000)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510)	(510)
撥入法定儲備	—	—	1,185	(1,185)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0,000	—	6,592	19,400	105,992	21,549	127,54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9,316	29,316	4,438	33,754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1,843)	(1,84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股權	—	(9,532)	—	—	(9,532)	5,032	(4,500)
撥入法定儲備	—	—	127	(127)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0,000	(9,532)	6,719	48,589	125,776	29,176	154,95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2,061	22,061	6,645	28,706
確認為分派之中期股息 (附註14)	—	—	—	(24,800)	(24,800)	—	(24,800)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1,926)	(1,926)
撥入法定儲備	—	—	830	(830)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0,000	(9,532)	7,549	45,020	123,037	33,895	156,93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8,741	18,741	3,110	21,851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440)	(44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80,000</u>	<u>(9,532)</u>	<u>7,549</u>	<u>63,761</u>	<u>141,778</u>	<u>36,565</u>	<u>178,343</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0,000	(9,532)	6,719	48,589	125,776	29,176	154,95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0,086	20,086	2,880	22,966
確認為分派之中期股息 (附註14)	—	—	—	(24,800)	(24,800)	—	(24,80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80,000</u>	<u>(9,532)</u>	<u>6,719</u>	<u>43,875</u>	<u>121,062</u>	<u>32,056</u>	<u>153,118</u>

附註：

- (i) 其他儲備指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股權之權益變動。
- (ii) 誠如中國法規規定，四方水電及其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的10%(經抵銷上一年度的虧損後)撥往法定盈餘公積金內，直至該基金的結餘達致其註冊資本的50%，其後可選擇是否繼續作出撥款。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以抵銷上一年度虧損或轉化為註冊資本，惟使用法定公積金後，儲備金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4,693	39,737	37,579	30,011	29,07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94)	(136)	(501)	(375)	(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395	22,732	20,781	12,055	10,872
融資成本	24,580	25,732	21,020	10,495	9,071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收益)	97	(70)	41	—	5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	(13)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1,738)	(1,738)	—
政府補貼	(683)	(323)	(308)	(308)	(479)
撤銷其他應付款項	(145)	(231)	—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32)	—	—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50	—	—	—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3	53	18	10	1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現金流量	59,946	87,449	76,892	50,150	48,5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23,594	(6,623)	4,104	6,037	(12,348)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	—	216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30,211)	(1,448)	(7,456)	14,910	5,696
經營產生之現金 已繳企業所得稅	53,329	79,594	73,540	71,097	41,857
	(8,578)	(4,789)	(4,431)	(1,455)	(3,157)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44,751	74,805	69,109	69,642	38,700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所得款項	60	170	5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29)	(1,879)	(2,278)	(1,701)	(743)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31(a))	—	—	4,104	4,104	—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94	136	501	375	43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 現金淨額	(1,775)	(1,573)	2,332	2,778	(70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510)	(1,843)	(1,926)	—	(440)
來自(償還)控股公司墊款	881	(236)	6,443	(13,645)	(4,217)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股權	—	(4,500)	—	—	—
已付股息	—	(6,720)	(9,280)	(1,280)	(13,280)
已收政府補貼	683	323	308	308	479
有擔保銀行借款利息	(21,432)	(22,826)	(17,540)	(9,205)	(7,774)
控股公司給予貸款之利息	(1,481)	(1,245)	(1,353)	(675)	(206)
前控股公司給予貸款之利息	(1,667)	(1,661)	(848)	(615)	(333)
售後租回交易所得款項	—	—	25,000	—	—
償還銀行借款	(79,732)	(69,140)	(92,300)	(52,600)	(9,658)
新籌集之銀行借款	46,500	58,500	25,000	5,000	—
償還前控股公司款項	(360)	—	(9,840)	—	—
配售已抵押存款	—	(10,000)	10,000	—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	(4,405)	—	(2,953)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57,118)</u>	<u>(59,348)</u>	<u>(70,741)</u>	<u>(72,712)</u>	<u>(38,382)</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增加淨額	(14,142)	13,884	700	(292)	(38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8,631</u>	<u>14,489</u>	<u>28,373</u>	<u>28,373</u>	<u>29,073</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4,489</u>	<u>28,373</u>	<u>29,073</u>	<u>28,081</u>	<u>28,691</u>
由以下各項代表：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489	26,507	29,073	28,081	28,691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u>—</u>	<u>1,866</u>	<u>—</u>	<u>—</u>	<u>—</u>
	<u>14,489</u>	<u>28,373</u>	<u>29,073</u>	<u>28,081</u>	<u>28,691</u>

B. 財務資料附註**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一般資料**

四方水電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

四方水電註冊辦事處地址為寧德市東僑區五里亭5號二樓，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福建省寧德市蕉城區東湖路長興城B區2號樓。

四方水電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水利發電。

四方水電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日期，四方水電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華金匯富及福建中土達商貿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四方水電的最終控股方為鄭華先生。

該等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與四方水電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人民幣為四方水電及其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地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

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四方水電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5,845,000元、人民幣84,191,000元、人民幣78,335,000元及人民幣59,718,000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令四方水電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受到重大質疑，故四方集團可能無法變現其資產並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債務。儘管如此，四方水電董事認為，四方水電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乃鑒於：

- (i) 四方水電董事預期四方水電集團將自其營運產生正現金流量；
- (ii) 華金匯富已同意不要求償還經常賬戶結餘人民幣6,100,000元，這結餘已包括在應付控股公司款項內，並同意向四方水電集團提供財務援助，使四方水電集團可履行其直至建議收購完成前於可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及
- (iii) 貴公司已同意向四方水電集團提供財務援助，以令其滿足於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直至建議收購事項完成為止。

因此，四方水電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乃屬適當。倘四方水電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須作出調整以將其資產價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對可能出現的額外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該等財務資料內反映。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相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四方水電集團貫徹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四方水電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的合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銷售或 投入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用。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用。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納入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規定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引入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修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透過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之計量類別就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分類及計量規定之限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往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擁有合約現金流，且有關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隨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型持有，且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有特定日期，按未償還本金額僅支付本金及利息的債務工具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

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隨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交易）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數金額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作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產生信貸虧損模式之相應模式。該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即信貸事件不需於信貸虧損獲確認之前發生。
- 新訂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了三種類型對沖會計機制，這三種對沖機制目前存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已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之工具類型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之非財務項目風險部分之類型。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全面改革，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不再需要追溯評估。同時，有關企業風險管理活動亦已引入加強披露要求。

四方水電董事預期，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四方水電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然而，四方水電集團進行詳細審閱之前，無法對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的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為實體對客戶合約收益的會計處理確立單一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是實體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交換商品或服務應得代價相同的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特別地，該準則引入五步法確認收益：

- 步驟一：識別與客戶之間的合約。
- 步驟二：識別合約中的履行義務。
- 步驟三：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四：分配交易價格至合約中需履行的義務。

- 步驟五：當(或按)實體滿足履行義務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當(或按)滿足履行義務確認收益，即有關特定履行義務之商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增添更多說明性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廣泛披露。

四方水電董事預期，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對四方水電集團財務資料中所報告及披露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然而，四方水電集團進行詳細審閱之前，無法對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四方水電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四方水電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按載列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條文內有關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的規定，於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財務資料繼續根據適用的原《公司條例》(第32章)的規定而作出披露。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述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之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之市場)按照現行市況(即平倉價)進行之有序交易所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四方水電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有關公平值計量之詳情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中說明。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四方水電及由四方水電控制之實體（即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附屬公司並非採用與財務資料就於類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其財務報表，則會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適當調整，以確保其符合四方水電的會計政策。

當四方水電集團擁有：(i)對被投資者的權利；(ii)參與被投資者之業務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iii)對被投資者運用其權力影響四方水電集團回報金額之能力，四方水電集團取得其控制權。倘四方水電集團於被投資者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四方水電集團可根據所有有關事實及情況透過(i)與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ii)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iii)四方水電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或(iv)以上方式的綜合獲得對被投資者的權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該等控制因素中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四方水電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

綜合附屬公司於四方水電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四方水電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

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會由四方水電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直至四方水電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部分會分配予四方水電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會分配予四方水電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縱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致令其會計政策與四方水電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四方水電集團實體間交易相關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四方水電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四方水電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出現的變動(並未導致四方水電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四方水電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四方水電擁有人。

(b)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如可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於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且須遵循該資產(或出售組別)出售之一般及符合慣例之條款以及很有可能達成出售時方告符合。管理層必須對出售作出承擔，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當四方水電集團致力進行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於符合上述標準之情況下，該附屬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均會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四方水電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在其前附屬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以其先前賬面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較低者計算。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計入用作生產或行政目的而持有之樓宇在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下述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在建工程包括就生產或行政目的之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入賬。在建工程於其完成及可供用作計劃用途時分類為合適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此等資產之折舊乃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於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減其殘值後採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列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内採用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折舊。然而，倘不能合理確定將於租期末取得所有權，則資產於租期或其使用年期兩者較短期間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d)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定義見上文）。

(e)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除外）直接相關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減（視情況而定）。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直接相關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及貸款以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於初始確認時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精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已付或已收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債務工具實際利息基準確認，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計入損益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持作交易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

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持作交易，倘：

- 其主要購入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四方水電集團共同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部分，且近期有實質短期獲利跡象；或

- 其並非指定及用作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任何股息或金融資產賺取的利益並計入其他收益。公平值按附註6(c)所述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者除外)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或可能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金融危機而消失。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不會單獨進行減值評估的資產其後以整體方式評估其有否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四方水電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超逾平均信貸期(介乎5至30天)之次數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對於以攤銷成本呈列的金融資產，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會透過一個撥備賬進行扣減外，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直接作出減值虧損而扣減。撥備賬內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無法收回，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被撇銷的金額倘於其後收回，會在損益中入賬。

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等減少客觀地與一項在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在損益回撥，惟減值撥回當日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原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四方水電集團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四方水電集團金融負債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控股公司款項、應付前控股公司款項、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有擔保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用以計量金融負債及分配利息開支於相關期間的攤銷成本。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精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予以確認。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四方水電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取消確認

四方水電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其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該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其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權益中累計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四方水電集團的責任獲解除、撤銷或到期時，四方水電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f)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四方水電集團審閱其使用年期有限的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作出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

如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四方水電集團估計該類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如能確認以合理及統一的依據分配，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能確認以合理及統一的依據分配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現行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資產(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特有風險之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因此增加的賬面值不會超逾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獲確認為收益。

(g) 收入確認

收入按電力銷售的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前提是有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四方水電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

電力收入於電力供應至省電網公司時確認(扣除其他銷售稅項)。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向四方水電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則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會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為基礎予以累計，而該利率乃為於金融資產的預計期限確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四方水電集團銷售碳排放信用，即核證減排量(「核證減排量」)(由發電產生而根據《京都議定書》向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註冊為清潔發展機制(「清潔發展機制」)項目。銷售核證減排量的收入於核證減排量已交付且所有權已轉讓後確認，於該時須達成以下所有條件：

- 對手方已訂約同意購買核證減排量；
- 已協定售價；
- 已生產相關電力；及

- 核證減排量已經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推薦之獨立監事核證，並由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刊發。

(h)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四方水電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在有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時，四方水電集團以評估與各部分擁有權有關之其後所有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四方水電集團為基礎，評估如何將各部分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惟倘該兩部分均為經營租賃時，則整項租賃會分類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乃以租約開始時，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進行分配，比例為以租賃權益於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之相對公平值而定。

售後租回交易

當一項售後租回交易產生融資租賃時，銷售所得款項超出賬面值的任何部分於租期內遞延及攤銷。倘於售後租回交易時間公平值少於該資產之賬面值，除非價值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賬面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減至可收回金額，否則無須調整。

(i)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非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列賬。

(j)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k)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定四方水電集團將遵守補貼附帶之條件及補貼將可收取時方會確認。

政府補貼於四方水電集團將補貼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

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向四方水電集團提供直接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收取之政府補貼於可收取期間於損益確認。

(l) 退休福利成本

向中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m)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期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四方水電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並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四方水電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時，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3所述四方水電集團會計政策時，四方水電董事須對無法依循其他來源即時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四方水電集團持續檢討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見下文)之判斷外，四方水電董事應用四方水電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對財務資料所確認金額具最重大影響的重大判斷如下。

對聚源水電的實際控制權

儘管四方水電集團僅擁有聚源水電38%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聚源水電為四方水電集團之附屬公司。四方水電集團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擁有其38%所有權，而餘下62%股權由與四方水電集團並無關連之兩名股東持有。有關聚源水電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第IIB-2頁。

四方水電董事根據四方水電集團是否具有實際能力單方面指揮聚源水電相關業務以評估是否對其具有控制權。四方水電董事於作出判斷時認為，四方集團透過佔董事會成員五分之三之成員支配聚源水電董事會，而聚源水電總經理、法定代表及營運團隊乃由四方水電集團指派。經評估，四方水電董事認為，四方水電集團擁有能力以指揮聚源水電相關業務，因此，四方水電集團對聚源水電擁有控制權。

持續經營之考慮

對持續經營假設之評估，涉及管理層於特定時間就本質上不確定之事件或狀況之未來結果作出判斷。管理層認為，四方水電集團及四方水電有能力持續經營，而可能導致業務風險(可能個別或共同引發對持續經營假設之重大疑慮)之重大事件或狀況載於附註1。

收回獲分配之國有土地

如附註15詳述，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位於獲分配之國有土地上，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有權隨時酌情收回該等獲分配之國有土地。四方水電董事認為，基於其過往經驗及該等土地之用途自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授出日期至會計師報告日期不變，獲分配之國有土地不會在可見未來被收回，因此，物業、廠房及設備位於獲分配之國有土地上不會損害其對四方水電集團的價值。

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

儘管四方水電集團已悉數支付附註15詳述之購買代價，有關政府部門尚未授予四方水電集團可使用土地及樓宇的若干正式業權權利。儘管四方水電集團仍未取得相關法定業權，但四方水電董事認為，如未出現重大困難，預期未來將取得相關法定業權，並且四方水電集團實質上正控制有關土地及樓宇，故彼等決定按上述理由確認有關土地及樓宇。四方水電董事認為，未獲取該等土地及樓宇的正式業權不會令四方水電集團有關資產的價值有損。

出售核證減排量所得收益

在考慮一間實體是否合資格參與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及出售核證減排量賺取收益時，四方水電董事將考慮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與科技部、外交部及財政部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聯合頒佈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運行管理辦法》（「二零零五年清潔發展機制辦法」）所載的申請及批准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一般規則及具體規定。誠如二零零五年清潔發展機制辦法所規定，只有中資全資附屬公司或中資控股公司才可在中國進行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因此，外資控股公司並不合資格在中國申請開展清潔發展機制項目。

國家發改委及相關中國機構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頒佈《清潔發展機制項目運行管理辦法（經修訂）》（「二零一一年清潔發展機制辦法」）。取得國家發改委出具的批准函後股權變更成為外資企業之任何實體將自動喪失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實施資格。

由於清潔發展機制辦法（經修訂）對外資企業の間接變動並無明確規定，四方水電董事在參考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後認為，確認出售核證減排量收入的合資格性或會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受影響。來自核證減排量之收益乃於其完全由中資方擁有時賺取，因此對相關期間出售核證減排量收益確認之追索權並無重大風險。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極有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在考慮四方水電集團若干資產（包括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可能須計提的減值虧損時，倘有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虧損，則須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由於該等資產的市場報價可能無法即時獲得，因此難以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在釐定使用價值時，預期由該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這需要就銷售量水平、售價、經營成本金額及折現率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四方水電集團使用所有可即時取得的資料釐定與可收回金額合理相近的金額，包括基於有關銷量、售價、經營成本金額及折現率等項目的合理及可證明的假設及預測作出的估計。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預付租賃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368,000元、人民幣738,000元、人民幣720,000元及人民幣710,000元，而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則分別約為人民幣482,409,000元、人民幣461,270,000元、人民幣442,862,000元及人民幣432,728,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四方水電集團持續評估客戶的信貸，並根據付款記錄及透過檢討客戶現時信貸資料所得的目前信譽評級調整信貸限額。四方水電集團一直監察客戶的收款及付款情況，並根據過往經驗就估計信貸虧損作出撥備。以往的信貸虧損均在四方水電集團預期之內，而四方水電集團將繼續監察客戶的收款情況及維持適當的估計信貸虧損水平。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997,000元、人民幣17,945,000元、人民幣14,298,000元及人民幣26,976,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6,292,000元、人民幣6,260,000元、人民幣6,260,000元及人民幣644,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於採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用途的行業經驗並參考有關行業規範來估計各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由於商業及技術環境改變以致少於原本估計的可使用年期，有關差額將影響餘下期間的折舊開支。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82,409,000元、人民幣461,270,000元、人民幣442,862,000元及人民幣432,728,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5. 資本風險管理

四方水電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確保四方水電集團內的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盡量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四方水電集團的整體策略於相關期間維持不變。

四方水電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包括附註23披露的有擔保銀行借款、附註24披露的融資租賃承擔、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四方水電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付股本及儲備）。

四方水電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四方水電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四方水電董事之推薦建議，四方水電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新增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24,486	54,452	43,371	55,667
持作買賣投資	<u>203</u>	<u>—</u>	<u>—</u>	<u>—</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380,296</u>	<u>360,194</u>	<u>325,266</u>	<u>301,612</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四方水電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作買賣投資、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控股公司款項、應付前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有擔保銀行借款。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其他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其他價格風險

四方水電集團透過其於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面臨股權價格風險。四方水電集團的股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綜合指數所報的股權工具。管理層透過維持帶有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該風險。此外，四方水電集團已任命特別團隊監控價格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該等風險。

管理層認為持作買賣投資之結餘並不重大，故其認為四方水電集團面臨的價格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未呈列敏感度分析。

(ii) 利率風險

於相關期間，四方水電集團就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9）、應付控股公司及前控股公司款項（附註22）、融資租賃承擔（附註24）及以固定利率計息的有擔保銀行借款（附註23）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四方水電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在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四方水電集團就浮息銀行結餘(附註19)及浮息利率有擔保銀行借款(附註23)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四方水電集團的政策是以浮息借款盡量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四方水電集團承受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情見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四方水電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四方水電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有擔保銀行借款所面臨的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人民幣存款／借貸利率的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按各報告期末非衍生工具面臨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全年仍未償還而編製。於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已採用基點的上調或下調，此亦為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浮息銀行結餘採用100個基點，而於相關期間浮息借款採用200個基點。

就浮息銀行結餘而言，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四方水電集團於相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增加(減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增加	109	199	200	284	212

(未經審核)

就浮息借款而言，倘利率上升／下降2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四方水電集團於相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減少(增加)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減少	4,246	3,786	3,279	3,875	3,209

(未經審核)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及四方水電提供的財務擔保而導致四方水電集團產生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四方水電集團管理層已實施各種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四方水電集團審閱各報告期末各個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四方水電集團董事認為其信貸風險得到大幅降低。

由於對手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由於四方水電集團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乃由其僅有的四名客戶結欠，故四方水電集團存在信貸集中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80%、87%、68%及86%的信貸集中風險乃由該集團的最大客戶結欠。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四方水電集團之信貸集中風險按地區分類主要位於中國，於各報告期末佔貿易應收款項的全部。然而，由於對手方分佈於中國的不同城市及省份，按地區分類的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由於四方水電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9,718,000元，四方水電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承受流動資金風險。四方水電董事認為四方水電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對其財務責任，詳情載於附註1。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四方水電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撥付四方水電集團的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詳列四方水電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的合同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四方水電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以已協定的還款日期釐定。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其未貼現金額則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計算。

流動資金風險表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但 不超過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但 不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695	—	—	—	16,695	16,695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4.5 %	22,873	—	—	—	22,873	21,88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 非控股股東款項	—	3,720	—	—	—	3,720	3,720
應付前控股公司款項	8.0 %	17,755	—	—	—	17,755	16,440
有擔保銀行借款	6.8 %	91,745	45,767	132,528	149,675	419,715	321,560
		<u>152,788</u>	<u>45,767</u>	<u>132,528</u>	<u>149,675</u>	<u>480,758</u>	<u>380,296</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189	—	—	—	14,189	14,189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6.6 %	15,917	—	—	—	15,917	14,92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 非控股股東款項	—	3,720	—	—	—	3,720	3,720
應付前控股公司款項	8.0 %	17,755	—	—	—	17,755	16,440
有擔保銀行借款	6.4 %	104,745	48,009	108,507	125,686	386,947	310,920
		<u>156,326</u>	<u>48,009</u>	<u>108,507</u>	<u>125,686</u>	<u>438,528</u>	<u>360,194</u>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但 不超過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但 不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564	—	—	—	12,564	12,564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4.2 %	38,427	—	—	—	38,427	36,88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 非控股股東款項	—	3,720	—	—	—	3,720	3,720
應付前控股公司款項	8.0 %	7,128	—	—	—	7,128	6,600
有擔保銀行借款	6.3 %	68,009	44,990	86,352	102,852	302,203	243,620
融資租賃承擔	8.0 %	6,163	6,163	13,867	—	26,193	21,874
		<u>136,011</u>	<u>51,153</u>	<u>100,219</u>	<u>102,852</u>	<u>390,235</u>	<u>325,266</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8,260	—	—	—	18,260	18,260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3.9 %	20,143	—	—	—	20,143	19,39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 非控股股東款項	—	3,720	—	—	—	3,720	3,720
應付前控股公司款項	8.0 %	7,128	—	—	—	7,128	6,600
有擔保銀行借款	6.2 %	64,796	43,808	81,172	86,408	276,184	233,962
融資租賃承擔	8.0 %	6,163	6,163	10,785	—	23,111	19,679
		<u>120,210</u>	<u>49,971</u>	<u>91,957</u>	<u>86,408</u>	<u>348,546</u>	<u>301,612</u>

倘浮動利率變動與於各報告期末釐定之估計利率不同，則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之金額可能會出現變動。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i)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盤價及賣盤價釐定；及
- (i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乃使用相關現行市場利率根據貼現現金流分析的普遍採納定價模式釐定。

四方水電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釐定的資料。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 輸入數據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作買賣投資	203	—	—	—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 買盤價

四方水電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財務資料的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金融負債即將到期或期限較短，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四方水電董事認為非即期有擔保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值，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收益

收益指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電力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8. 分部資料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確認經營分部必須以四方水電集團旗下公司之內部報告作為基準；該等內部報告乃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會）定期審閱，以便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

就管理而言，四方水電集團根據其產品經營一個業務單位，擁有一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水力發電。董事會根據其用於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決策之每月銷售及交付報告監控其業務單位之整體收入。分部收入及業績以及分部資產及負債分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地區資料

由於四方水電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於中國(註冊成立國家)客戶，且四方水電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四方水電集團銷售總額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 A	<u>67,930</u>	<u>82,447</u>	<u>73,305</u>	<u>42,540</u>	<u>44,242</u>

9.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清潔發展機制 項目的收入	5,060	2,486	4,058	3,998	—
來自銀行存款的 利息收入	94	136	501	375	43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	70	—	—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 之收益	—	13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30a)	—	—	1,738	1,738	—
匯兌收益淨額	—	19	—	—	—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	145	231	—	—	—
政府補貼(附註)	683	323	308	308	479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	—	32	—	—	—
其他	<u>—</u>	<u>14</u>	<u>1</u>	<u>1</u>	<u>36</u>
	<u>5,982</u>	<u>3,324</u>	<u>6,606</u>	<u>6,420</u>	<u>558</u>

附註：政府補貼指四方水電集團達成有關補貼相關的所有條件或或然條件後多個當地政府機構發放的款項。

10.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					
銀行借款：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5,746	13,393	10,248	5,564	4,584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5,686	9,433	7,292	3,491	3,19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融資租賃	—	—	1,279	—	75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481	1,245	1,353	675	20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應付前控股公司款項	<u>1,667</u>	<u>1,661</u>	<u>848</u>	<u>615</u>	<u>333</u>
	<u>24,580</u>	<u>25,732</u>	<u>21,020</u>	<u>10,345</u>	<u>9,071</u>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5,219	5,674	6,078	5,962	4,677
遞延稅項(附註25)	<u>469</u>	<u>309</u>	<u>2,795</u>	<u>1,083</u>	<u>2,545</u>
	<u>5,688</u>	<u>5,983</u>	<u>8,873</u>	<u>7,045</u>	<u>7,222</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所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率均為25%。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4,693</u>	<u>39,737</u>	<u>37,579</u>	<u>29,952</u>	<u>29,073</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25% 計算之稅項	3,673	9,934	9,395	7,503	7,268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 入之稅務影響	—	(8)	—	—	(79)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支 出之稅務影響	231	288	124	54	3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 稅務影響	1,784	—	—	—	—
動用先前未予確認之稅 項虧損／可扣減暫時 差額	<u>—</u>	<u>(4,231)</u>	<u>(646)</u>	<u>(512)</u>	<u>—</u>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	<u>5,688</u>	<u>5,983</u>	<u>8,873</u>	<u>7,045</u>	<u>7,222</u>

12. 年／期內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之年／期內溢利：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 行政總裁及監事 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 福利	3,363	3,711	4,164	1,906	1,9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469</u>	<u>544</u>	<u>586</u>	<u>238</u>	<u>249</u>
員工成本總額	<u>3,832</u>	<u>4,255</u>	<u>4,750</u>	<u>2,144</u>	<u>2,182</u>
核數師酬金	70	120	90	70	9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3	53	18	10	1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 虧損	50	—	—	—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97	(70)	41	—	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折舊	21,395	22,732	20,781	12,055	10,872
與物業有關之經營租約 費用	<u>121</u>	<u>106</u>	<u>118</u>	<u>93</u>	<u>45</u>

13.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酬金以及僱員酬金

(a)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酬金

於相關期間已付或應付四方水電集團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Chen Jianzhong	—	—	—
Li Zhigang	—	—	—
Wang Limin	—	—	—
Wang Xiangxin	—	—	—
Zheng Peizhi	—	—	—
Xie Yigong	—	—	—
Yan Jun	—	—	—
監事			
Bao Lingxia	—	—	—
Huang Weiqun	—	—	—
Wang Chuangui	—	—	—
Liu Ping	—	—	—
Huang Changshui	—	—	—
Chen Xiang	—	—	—
	<u>—</u>	<u>—</u>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Chen Jianzhong (附註i)	—	—	—
Zheng Peizhi (附註i)	—	—	—
Yan Jun (附註i)	—	—	—
Zheng Guling (附註i)	—	—	—
Xu Yizhao (附註i)	—	—	—
Chen Jiahua (附註i)	—	—	—
Li Zhigang	—	—	—
Wang Limin	—	—	—
Wang Xiangxin	—	—	—
Xie Yigong	—	—	—
監事			
Liu Ping (附註ii)	—	—	—
Chen Xiang (附註ii)	—	—	—
Bao Lingxia	—	—	—
Huang Weiqun	—	—	—
Wang Chuangui	—	—	—
Xiao Jing (附註ii)	—	—	—
Huang Changshui	—	—	—
Chen Liangbai (附註ii)	106	—	106
	<u>106</u>	<u>—</u>	<u>106</u>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Chen Jiahua (附註iii)	—	—	—
Zheng Guling	—	—	—
Li Zhigang	—	—	—
Wang Limin	—	—	—
Wang Xiangxin	—	—	—
Xu Yizhao	—	—	—
Xie Yigong	—	—	—
Wei Jintao (附註iii)	245	—	245
監事			
Bao Lingxia (附註iv)	—	—	—
Hu Zhongjian (附註iv)	—	—	—
Huang Weigun	—	—	—
Wang Chuangui	—	—	—
Xiao Jing	—	—	—
Huang Changshui	—	—	—
Chen Liangbai	107	—	107
	<u>352</u>	<u>—</u>	<u>352</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			
Chen Jiahua (附註iii)	—	—	—
Zheng Guling	—	—	—
Li Zhigang	—	—	—
Wang Limin	—	—	—
Wang Xiangxin	—	—	—
Xu Yizhao	—	—	—
Xie Yigong	—	—	—
Wei Jintao (附註iii)	111	—	111
監事			
Bao Lingxia (附註iv)	—	—	—
Hu Zhongjian (附註iv)	—	—	—
Huang Weigun	—	—	—
Wang Chuangui	—	—	—
Xiao Jing	—	—	—
Huang Changshui	—	—	—
Chen Liangbai	34	4	38
	<u>145</u>	<u>4</u>	<u>149</u>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			
Xu Yizhao (附註v)	—	—	—
Li Zhigang (附註v、vii)	—	—	—
Wang Limin (附註v)	—	—	—
Zheng Guling	—	—	—
Lin Tianhai (附註v)	—	—	—
Li Zhong (附註v)	—	—	—
Zheng Xiesong (附註v)	—	—	—
Wang Xiangxin	—	—	—
Xie Yigong	—	—	—
Wei Jintao	111	—	111
監事			
Chen Congwen (附註vi)	—	—	—
Huang Xiaodong (附註vi)	—	—	—
Chen Yaoyao (附註vi)	—	—	—
Yie Yuxiang (附註vi)	—	—	—
Hu Zhongjian (附註vi)	—	—	—
Huang Weigun (附註vi)	—	—	—
Wang Chuangui (附註vi、vii)	—	—	—
Xiao Jing (附註vi)	—	—	—
Chen Liangbai	26	3	29
	<u>137</u>	<u>3</u>	<u>140</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Chen Jianzhong、Zheng Peizhi及Yan Jun辭任，而Zheng Guling、Xu Yizhao及Chen Jiahua獲委任為董事。
- (ii)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Liu Ping及Chen Xiang辭任，而Xiao Jing及Chen Liangbai獲委任為監事。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Chen Jiahua辭任，而Wei Jintao獲委任為董事。
- (iv)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Bao Lingxia辭任，而Hu Zhongjian獲委任監事。
- (v)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Xu Yizhao、Li Zhigang及Wang Limin辭任，而Lin Tianhai、Zheng Xiesong及Li Zhong獲委任為董事。
- (v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Hu Zhongjian、Huang Weigun、Wang Chuangui及Xiao Jing辭任，而Chen Congwen、Huang Xiaodong、Chen Yaoyao及Yie Yuxiang獲委任為監事。
- (vii) Li Zhigang亦為四方水電的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辭任，而Wang Chuangui獲委任為行政總裁。Wang Chuangui作為行政總裁未獲支付酬金。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四方水電集團支付的任何酬金。於相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四方水電集團概無向四方水電集團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支付酬金，作為其加盟四方水電集團或加盟後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b) 僱員酬金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一位為四方水電之董事，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酬金載於附註13(a)。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董事及行政總裁屬於四方水電集團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餘下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914	927	627	270	271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19	19	19	9	9
	<u>933</u>	<u>946</u>	<u>646</u>	<u>279</u>	<u>280</u>

薪酬範圍如下：

	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當於約人民幣818,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當於約人民幣813,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當於約人民幣788,000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相當於約人民幣810,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相當於約人民幣789,000元)	5	5	4	4	4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四方水電集團概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其加盟四方水電集團或加盟後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14. 股息及每股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相關期間確認為派 發之股息：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中期 — 人民幣10分	8,000	—	—	—	—
二零一三年中期 — 人民幣31分	—	—	24,800	24,800	—
	<u>8,000</u>	<u>—</u>	<u>24,800</u>	<u>24,800</u>	<u>—</u>

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或建議派發中期股息，亦無自報告期末起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就本報告而言，呈列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大壩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95,211	249,697	738	203,095	2,785	2,834	4,564	558,924
添置	—	—	—	4,262	46	342	—	4,650
出售／撤銷	—	—	—	(43)	(14)	(209)	—	(266)
轉撥	—	—	—	4,515	—	—	(4,515)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211	249,697	738	211,829	2,817	2,967	49	563,308
添置	—	606	—	148	103	100	1,545	2,502
出售／撤銷	—	—	—	—	(11)	(617)	—	(628)
轉撥至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 (附註20)	—	—	—	—	—	—	(809)	(80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211	250,303	738	211,977	2,909	2,450	785	564,373
添置	—	—	—	405	34	130	1,850	2,419
出售／撤銷	—	—	—	(40)	(751)	(146)	—	(937)
轉撥	—	—	—	128	—	—	(128)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211	250,303	738	212,470	2,192	2,434	2,507	565,855
添置	—	—	—	96	46	355	246	743
出售／撤銷	—	—	—	—	(12)	—	—	(1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95,211</u>	<u>250,303</u>	<u>738</u>	<u>212,566</u>	<u>2,226</u>	<u>2,789</u>	<u>2,753</u>	<u>566,586</u>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大壩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367	19,794	611	29,734	1,615	1,492	—	59,613
年內扣除	3,700	5,512	59	11,420	296	408	—	21,395
出售／撤銷時註銷	—	—	—	(20)	(14)	(75)	—	(10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67	25,306	670	41,134	1,897	1,825	—	80,899
年內扣除	3,700	5,357	31	13,110	225	309	—	22,732
出售／撤銷時註銷	—	—	—	—	(11)	(517)	—	(52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67	30,663	701	54,244	2,111	1,617	—	103,103
年內扣除	3,700	4,739	—	11,816	187	339	—	20,781
出售／撤銷時註銷	—	—	—	(38)	(714)	(139)	—	(89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67	35,402	701	66,022	1,584	1,817	—	122,993
期內扣除	1,849	2,370	—	6,537	44	72	—	10,872
出售／撤銷時註銷	—	—	—	—	(7)	—	—	(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9,316	37,772	701	72,559	1,621	1,889	—	133,85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144	224,391	68	170,695	920	1,142	49	482,40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444	219,640	37	157,733	798	833	785	461,27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744	214,901	37	146,448	608	617	2,507	442,86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75,895	212,531	37	140,007	605	900	2,753	432,728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考慮彼等估計剩餘價值，按下列年率以直線基準折舊：

樓宇	15至50年
大壩	15至50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廠房及機械	5至30年
辦公設備	5至15年
汽車	15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443,582,000元及人民幣433,438,000元，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8,018,000元及人民幣56,104,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四方水電集團正就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7,836,000元、人民幣56,101,000元、人民幣56,373,000元及人民幣55,462,000元的樓宇向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申請所有權證。四方水電董事認為，有關物業之價值於四方水電集團而言不會因欠缺正式業權而減少，因四方水電集團已就該等樓宇支付全部代價，且因欠缺正式業權而遭逐出之可能性甚低。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若干位於由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授出之獲分配國有土地上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00,343,000元，人民幣288,288,000元、人民幣277,888,000元及人民幣271,909,000元，而中國相關政府部門隨時有權酌情收回該等獲分配之國有土地。獲分配國有土地指中國政府就國家福利無償授出位於中國的土地。四方水電董事認為，基於其過往經驗及該等土地之用途自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授出日期至會計師報告日期不變，因此，物業、廠房及設備位於獲分配之國有土地上不會損害其對四方水電集團的價值。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用於抵押擔保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詳情見附註29）。

16. 預付租賃款項

四方水電集團預付租賃款項之賬面值就呈報作出之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3	18	18	18
非流動資產	<u>2,315</u>	<u>720</u>	<u>702</u>	<u>692</u>
	<u>2,368</u>	<u>738</u>	<u>720</u>	<u>710</u>

於中國，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並以直線基準按45年之可使用年期攤銷。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918	13,450	9,218	19,638
其他應收款項	13,371	10,755	11,340	7,982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6,292)</u>	<u>(6,260)</u>	<u>(6,260)</u>	<u>(644)</u>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減值）	7,079	4,495	5,080	7,3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扣除減值）	9,997	17,945	14,298	26,976
預付款項	<u>3,680</u>	<u>2,387</u>	<u>1,930</u>	<u>1,600</u>
	<u>13,677</u>	<u>20,332</u>	<u>16,228</u>	<u>28,576</u>

- (i) 四方水電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大多屬信貸形式，然而並無規定具體信貸期。信貸期一般約為5至30日。四方水電集團對於未償還應收款項進行嚴密控制，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四方水電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ii) 四方水電集團根據報告期末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2,918	12,864	9,218	19,638
30至60日	—	586	—	—
	<u>2,918</u>	<u>13,450</u>	<u>9,218</u>	<u>19,638</u>

- (iii) 四方水電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6,292	6,292	6,260	6,260
年／期內已收回金額	—	(32)	—	—
撇銷列作不可收回金額	—	—	—	(5,616)
年／期末	<u>6,292</u>	<u>6,260</u>	<u>6,260</u>	<u>644</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包括個別長期未收回的已減值其他應收款項，合共結餘約人民幣6,292,000元(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260,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644,000元)。四方水電集團對該等結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

(iv) 四方水電集團根據逾期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且未減值 人民幣千元	已逾期 但未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18</u>	<u>2,918</u>	<u>—</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450</u>	<u>12,864</u>	<u>586</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218</u>	<u>9,218</u>	<u>—</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19,638</u>	<u>19,638</u>	<u>—</u>

未逾期且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無違約歷史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四方水電集團多位過往記錄良好之國有企業客戶相關。根據過往經驗，四方水電董事認為，概無必要就該等結餘計提撥備，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有關結餘仍被認為可悉數收回。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若干電價收取權及貿易應收款項用於抵押擔保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詳情見附註29)。

18. 持作買賣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市場報價於香港境外上市 之股本證券	<u>203</u>	<u>—</u>	<u>—</u>	<u>—</u>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向銀行抵押以擔保授予四方水電集團之銀行融資之存款。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之存款已抵押以擔保短期銀行貸款，因而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存款按年利率7.3%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相關銀行借款結算後解除抵押。

銀行結餘及現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結餘按0.50%的市場年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結餘按介乎0.35%至0.50%的市場年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銀行結餘按0.35%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20. 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四方水電董事與獨立第三方Zhengdi先生及Zhong Xiaofei女士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金誠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970,000元。金誠應佔資產及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出售）已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見下文）。預期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超過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金誠之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9
預付租賃款項	1,5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866</u>
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總額	<u>4,252</u>
其他應付款項及分類為持作銷售負債總額	<u>(20)</u>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823	3,993	4,071	8,652
預收款項	4,260	5,690	—	—
應付工程款項	4,323	3,700	3,559	3,55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6,549</u>	<u>6,496</u>	<u>4,934</u>	<u>6,049</u>
	<u>20,955</u>	<u>19,879</u>	<u>12,564</u>	<u>18,260</u>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5,106	3,847	3,880	8,366
31至60日內	43	137	26	109
61至90日內	11	—	22	156
91至180日內	162	—	134	12
超過180日	<u>501</u>	<u>9</u>	<u>9</u>	<u>9</u>
	<u>5,823</u>	<u>3,993</u>	<u>4,071</u>	<u>8,652</u>

平均信貸期為15至180日。四方水電集團已採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結算。

22. 應付控股公司、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前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且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控股公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2,400,000元、人民幣19,240,000元及人民幣9,400,000元，按8%的年利率計息，餘下結餘免息。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前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8%的年利率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23. 有擔保銀行借款

借款按以下方式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69,140	87,300	54,738	58,180
一年以後但不超過兩年	28,800	34,738	33,842	33,742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99,340	85,882	69,040	65,040
五年以後	<u>124,280</u>	<u>103,000</u>	<u>86,000</u>	<u>77,000</u>
	321,560	310,920	243,620	233,962
減：計作流動負債之一年內 到期款項	<u>69,140</u>	<u>87,300</u>	<u>54,738</u>	<u>58,180</u>
	<u>252,420</u>	<u>223,620</u>	<u>188,882</u>	<u>175,782</u>

四方水電集團借款之實際利率（亦與合約利率相等）範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6.94%至8.52%	6.94%至8.52%	6.94%至8.52%	6.94%至8.52%
浮息借款	<u>6.16%至8.20%</u>	<u>5.90%至7.50%</u>	<u>5.90%至7.50%</u>	<u>5.90%至7.50%</u>

四方水電集團之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方水電集團獲得新借款人民幣46,500,000元、人民幣38,5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獲得其他新借款。

24. 融資租賃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列作：				
即期	—	—	4,481	4,669
非即期	—	—	17,393	15,010
	<u>—</u>	<u>—</u>	<u>21,874</u>	<u>19,679</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方水電集團就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8,018,000元的水電站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售後租回安排，售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租賃期限為五年。融資租賃均以人民幣計值。融資租賃承擔項下的相關利率乃於合約日期釐定，按固定年利率8.32%計息。於相關期間，並無訂立其他額外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金額：								
一年內	—	—	6,163	6,163	—	—	4,481	4,669
一年以後但兩年以內	—	—	6,163	6,163	—	—	4,865	5,070
兩年以後但五年以內	—	—	13,867	10,785	—	—	12,528	9,940
	<u>—</u>	<u>—</u>	<u>26,193</u>	<u>23,111</u>	<u>—</u>	<u>—</u>	<u>21,874</u>	<u>19,679</u>
減：未來融資費用	—	—	(4,319)	(3,43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之現值	<u>—</u>	<u>—</u>	<u>21,874</u>	<u>19,679</u>	<u>—</u>	<u>—</u>	<u>21,874</u>	<u>19,679</u>
減：計入流動負債一年內到期款項					—	—	(4,481)	(4,669)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	—	17,393	15,010

四方水電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之租賃資產及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詳情見附註30）。

25. 遞延稅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895	1,933	1,543	68
遞延稅項負債	<u>(813)</u>	<u>(1,160)</u>	<u>(3,565)</u>	<u>(4,635)</u>
	<u>1,082</u>	<u>773</u>	<u>(2,022)</u>	<u>(4,567)</u>

於相關期間，四方水電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之 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1,551	—	1,551
計入損益	<u>(796)</u>	<u>—</u>	<u>327</u>	<u>(469)</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6)	1,551	327	1,082
計入損益	<u>(368)</u>	<u>—</u>	<u>59</u>	<u>(309)</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4)	1,551	386	773
計入(扣自)損益	<u>(2,480)</u>	<u>—</u>	<u>(315)</u>	<u>(2,795)</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44)	1,551	71	(2,022)
自損益扣除	<u>(1,070)</u>	<u>(1,404)</u>	<u>(71)</u>	<u>(2,545)</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4,714)</u>	<u>147</u>	<u>—</u>	<u>(4,567)</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四方水電集團擁有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8,445,000元、人民幣1,545,000元、人民幣284,000元及零之稅項虧損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未來溢利流無法預測，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虧損人民幣7,138,000元。未動用稅項虧損將自產生年度起計五年內屆滿，於相關附屬公司註銷時沒收。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就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07,000元、人民幣1,545,000元、人民幣284,000元及零之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6. 實收資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註冊及實收資本

80,000

27. 經營租賃承擔

四方水電集團作為承租方

四方水電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物業及員工宿舍。租約議定年期為半年至兩年，且半年至兩年之平均租金固定。四方水電集團無權於租期屆滿後購買租賃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四方水電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於以下期間到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0	20	—	6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u>20</u>	<u>—</u>	<u>—</u>	<u>—</u>
	<u>40</u>	<u>20</u>	<u>—</u>	<u>6</u>

28. 退休福利計劃

四方水電集團僱員為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四方水電集團須按其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四方水電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是作出規定之供款。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分別扣除成本總額約人民幣469,000元、人民幣544,000元、人民幣586,000元、人民幣238,000元及人民幣249,000元。

29.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四方水電集團已就授予四方水電集團的借款及融資租賃向金融機構抵押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就融資租賃抵押的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	—	—	58,018	56,104
就銀行借款抵押的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	<u>371,684</u>	<u>369,818</u>	<u>308,773</u>	<u>296,942</u>
	<u>371,684</u>	<u>369,818</u>	<u>366,791</u>	<u>353,046</u>

以電價收取權抵押的四方水電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就融資租賃抵押的貿易應收款項 之賬面值	—	—	6,446	16,983
就銀行借款抵押的貿易應收款項 (集團內部結餘)之賬面值	<u>10,810</u>	<u>13,430</u>	<u>9,550</u>	<u>26,628</u>
	<u>10,810</u>	<u>13,430</u>	<u>15,996</u>	<u>43,611</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四方水電已就四方水電集團之銀行借款提供最高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之企業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華金匯富已就四方水電集團之銀行借款提供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2,000,000元之企業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福建省億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四方水電之控股公司)已就四方水電集團之銀行借款向四方水電集團提供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8,500,000元之企業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省電力實業總公司(為四方水電之控股公司)就四方水電集團之銀行借款向四方水電集團提供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之企業擔保。

30. 出售／註銷附屬公司

(a) 出售金誠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四方水電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970,000元出售其於金誠的全部權益。於完成後，四方水電不再持有金誠的任何權益。於出售日期，金誠的資產淨值如下：

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5,970
------	-------

失去控制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9
預付租賃款項	1,5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66
其他應付款項	(20)

已出售資產淨值	4,232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及應收代價	5,970
已出售資產淨值	(4,232)

出售收益	1,738
------	-------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5,970
減：銀行結餘及出售現金	(1,866)

	4,104
--	-------

(b) 註銷雲祥水電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四方水電自獨立第三方Nian Baoyun先生收購雲祥水電額外43%股權。於交易完成後，雲祥水電成為四方水電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雲祥水電與四方水電訂立合併協議，據此，雲祥水電被註銷，而其所有資產及負債轉移至福建省四方水電投資有限公司雲祥分公司（為四方水電新成立之分公司）。雲祥水電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獲註銷。概無註銷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31. 關連方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四方水電集團之主要管理層人員包括四方水電集團所有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有關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附註13(a)。

控股公司提供之財務擔保

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期間，福建省億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四方水電之控股公司)已就四方水電集團之銀行借款向四方水電集團提供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8,500,000元之企業擔保。

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浙江省電力實業總公司(為四方水電之控股公司)已就四方水電集團之銀行借款向四方水電集團提供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之企業擔保。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四方水電控股公司之一華金匯富已就四方水電集團之銀行借款向四方水電集團提供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4,000,000元之企業擔保。

已付控股公司利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入分別為人民幣12,400,000元、人民幣12,400,000元、人民幣19,240,000元及人民幣9,400,000元應付控股公司款項之若干結餘按年利率8%計息，無抵押且須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控股公司支付之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81,000元、人民幣1,245,000元、人民幣1,353,000元、人民幣675,000元及人民幣206,000元。

3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載列四方水電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主要 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 股權份額及投票權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
		%	%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富源水電	中國	30%	30%	30%	30%	1,149	2,642	3,823	1,986	19,184	20,863	22,760	24,746
雲祥水電	中國	4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12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3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新源水電	中國	40%	40%	40%	40%	568	1,677	2,494	588	9,337	10,134	12,628	12,776
聚源水電	中國	62%	62%	62%	62%	(637)	119	328	536	(1,940)	(1,821)	(1,493)	(957)

富源水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32,644</u>	<u>36,508</u>	<u>40,428</u>	<u>53,053</u>
非流動資產	<u>262,480</u>	<u>251,047</u>	<u>239,672</u>	<u>233,271</u>
流動負債	<u>(20,327)</u>	<u>(21,664)</u>	<u>(28,366)</u>	<u>(38,970)</u>
非流動負債	<u>(210,850)</u>	<u>(196,350)</u>	<u>(175,870)</u>	<u>(164,870)</u>
富源水電擁有人應佔權益	<u>44,763</u>	<u>48,678</u>	<u>53,104</u>	<u>57,738</u>
非控股權益	<u>19,184</u>	<u>20,863</u>	<u>22,760</u>	<u>24,746</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u>37,457</u>	<u>48,510</u>	<u>48,849</u>	<u>25,257</u>
開支	<u>(33,626)</u>	<u>(39,705)</u>	<u>(36,107)</u>	<u>(18,958)</u>
年／期內溢利	<u>3,831</u>	<u>8,805</u>	<u>12,742</u>	<u>6,299</u>
富源水電擁有人 應佔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u>2,682</u>	<u>6,163</u>	<u>8,919</u>	<u>4,409</u>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u>1,149</u>	<u>2,642</u>	<u>3,823</u>	<u>1,890</u>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u>3,831</u>	<u>8,805</u>	<u>12,742</u>	<u>6,299</u>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u>510</u>	<u>963</u>	<u>1,926</u>	<u>—</u>
經營活動產生之 現金流入淨額	<u>29,689</u>	<u>32,796</u>	<u>41,876</u>	<u>19,027</u>
投資活動產生之 現金流出淨額	<u>(976)</u>	<u>(741)</u>	<u>(551)</u>	<u>(6,884)</u>
融資活動產生之 現金流出淨額	<u>(29,892)</u>	<u>(30,365)</u>	<u>(33,194)</u>	<u>(13,119)</u>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1,179)</u>	<u>1,690</u>	<u>8,131</u>	<u>(6,867)</u>

雲祥水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2,739</u>	<u>—</u>	<u>—</u>	<u>—</u>
非流動資產	<u>89,090</u>	<u>—</u>	<u>—</u>	<u>—</u>
流動負債	<u>(6,934)</u>	<u>—</u>	<u>—</u>	<u>—</u>
非流動負債	<u>(96,597)</u>	<u>—</u>	<u>—</u>	<u>—</u>
雲祥水電擁有人應佔權益	<u>(6,670)</u>	<u>—</u>	<u>—</u>	<u>—</u>
非控股權益	<u>(5,032)</u>	<u>—</u>	<u>—</u>	<u>—</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u>5,796</u>	<u>—</u>	<u>—</u>	<u>—</u>
開支	<u>(13,055)</u>	<u>—</u>	<u>—</u>	<u>—</u>
年／期內虧損	<u>(7,259)</u>	<u>—</u>	<u>—</u>	<u>—</u>
雲祥水電擁有人 應佔虧損及全面 開支總額	<u>(4,138)</u>	<u>—</u>	<u>—</u>	<u>—</u>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及全面開支總額	<u>(3,121)</u>	<u>—</u>	<u>—</u>	<u>—</u>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 總額	<u>(7,259)</u>	<u>—</u>	<u>—</u>	<u>—</u>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u>—</u>	<u>—</u>	<u>—</u>	<u>—</u>
經營活動產生之 現金流出淨額	<u>(4,957)</u>	<u>—</u>	<u>—</u>	<u>—</u>
投資活動產生之 現金流出淨額	<u>(192)</u>	<u>—</u>	<u>—</u>	<u>—</u>
融資活動產生之 現金流入淨額	<u>5,740</u>	<u>—</u>	<u>—</u>	<u>—</u>
現金流入淨額	<u>591</u>	<u>—</u>	<u>—</u>	<u>—</u>

新源水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432	4,703	6,475	5,582	
非流動資產	46,629	44,501	43,370	42,308	
流動負債	(8,239)	(7,989)	(5,995)	(5,668)	
非流動負債	(19,480)	(15,880)	(12,280)	(10,280)	
新源水電擁有人應佔權益	14,005	15,201	18,942	19,166	
非控股權益	9,337	10,134	12,628	12,77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9,933	14,856	17,238	7,088	6,134
開支	(8,513)	(10,663)	(11,003)	(4,666)	(4,662)
年／期內溢利	1,420	4,193	6,235	2,422	1,472
新源水電擁有人 應佔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852	2,516	3,741	1,453	884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568	1,677	2,494	969	588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1,420	4,193	6,235	2,422	1,472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880	—	—	440
經營活動產生之 現金流入淨額	4,200	9,166	8,095	3,975	2,710
投資活動產生之 現金流出淨額	(198)	(134)	(1,509)	(91)	(260)
融資活動產生之 現金流出淨額	(3,717)	(8,633)	(6,657)	(4,280)	(2,326)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85	399	(71)	(396)	124

聚源水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546</u>	<u>835</u>	<u>1,134</u>	<u>2,253</u>
非流動資產	<u>18,821</u>	<u>17,536</u>	<u>16,545</u>	<u>16,109</u>
流動負債	<u>(19,996)</u>	<u>(19,708)</u>	<u>(19,355)</u>	<u>(19,273)</u>
非流動負債	<u>(2,500)</u>	<u>(1,600)</u>	<u>(732)</u>	<u>(632)</u>
聚源水電擁有人應佔權益	<u>(1,189)</u>	<u>(1,116)</u>	<u>(915)</u>	<u>(586)</u>
非控股權益	<u>(1,940)</u>	<u>(1,821)</u>	<u>(1,493)</u>	<u>(957)</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u>3,126</u>	<u>4,152</u>	<u>4,491</u>	<u>1,937</u>
開支	<u>(4,154)</u>	<u>(3,960)</u>	<u>(3,962)</u>	<u>(1,902)</u>
年／期內(虧損)溢利	<u>(1,028)</u>	<u>192</u>	<u>529</u>	<u>35</u>
聚源水電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391)</u>	<u>73</u>	<u>201</u>	<u>13</u>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637)</u>	<u>119</u>	<u>328</u>	<u>22</u>
年／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1,028)</u>	<u>192</u>	<u>529</u>	<u>35</u>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u>—</u>	<u>—</u>	<u>—</u>	<u>—</u>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u>990</u>	<u>2,300</u>	<u>2,514</u>	<u>591</u>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43)</u>	<u>1</u>	<u>(227)</u>	<u>1</u>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u>(1,066)</u>	<u>(2,000)</u>	<u>(2,159)</u>	<u>(460)</u>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119)</u>	<u>301</u>	<u>128</u>	<u>132</u>

B.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華金匯富與福建省億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寧德市匯鑫投資有限公司就分別收購其於四方水電之24%及16%股權訂立協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後，華金匯富將持有四方水電84%股權，成為四方水電之母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華金匯富與溫州電力建設有限公司就收購其於四方水電之16%股權訂立協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完成。於該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後，華金匯富持有四方水電100%股權，成為四方水電之唯一股東。

C. 結算日後的財務報表

四方水電、其附屬公司及四方水電集團概無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
台江區鰲峰街道
鰲江路福州金融街
萬達廣場二期B1樓
21層10室
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鄧君麗

執業證書編號：P05299

謹啟

香港

A. 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福建省海天華金匯富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華金匯富」)及福建省四方水電投資有限公司(「四方水電」)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四方水電集團」)(連同本集團及華金匯富統稱「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業已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華金匯富90%註冊資本(「出售權益」)(「收購事項」)之影響。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協議(「協議」)，天豪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華金匯富之出售權益，收購事項完成時，將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4百萬元(相當於約68百萬港元)支付。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華金匯富持有四方水電44%的註冊資本，入賬列作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華金匯富隨後收購四方水電餘下56%的註冊資本，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其最終持有四方水電的全部註冊資本。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

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及華金匯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華金匯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乙所載會計師報告)，並已就收購事項作出(i)與收購事項直接相關；及(ii)具有事實依據之備考調整，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連同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之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乙之華金匯富過往財務資料及載入本通函其他章節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已發生若干重大交易。儘管該等交易並非直接與收購事項相關，然而，該等交易於收購事項後或會對擴大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III-3至III-11頁。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華金匯富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四方 集團相關 之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其他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492	—	162,492	432,728	145,945	4d	741,165
預付租賃款項	18,813	—	18,813	692	1,476	4d	20,98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15,493	115,493	—	(115,493)	4a、b、c	—
商譽	14,399	—	14,399	—	32,769	4c	47,168
無形資產	9,688	—	9,688	—	—		9,688
可供出售投資	6,000	—	6,000	—	(6,000)	4a	—
已抵押存款	11,100	—	11,100	—	—		11,100
收購附屬公司 已付按金	—	108,540	108,540	—	(108,540)	4b	—
遞延稅項資產	—	—	—	68	—		68
	<u>222,492</u>	<u>224,033</u>	<u>446,525</u>	<u>433,488</u>	<u>(49,843)</u>		<u>830,170</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 收款項	9,740	—	9,740	28,576	—		38,316
預付租賃款項	447	—	447	18	41	4d	50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6,100	6,100	—	(6,100)	6	—
應收票據	100,000	—	100,000	—	—		10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951	79	33,030	28,691	(62,426)	4b、c	(705)
	<u>143,138</u>	<u>6,179</u>	<u>149,317</u>	<u>57,285</u>	<u>(68,485)</u>		<u>138,11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35,527	8	35,535	18,260	16,827	5、6	70,622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	—	19,391	(19,391)	4b、6	—
應付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 款項	—	—	—	3,720	(3,720)	6	—
應付前控股公司 款項	—	—	—	6,600	(6,600)	6	—
應付所得稅	2,365	—	2,365	6,183	—		8,548
有擔保銀行借款	9,000	—	9,000	58,180	—		67,180
財務擔保負債	—	163	163	—	(163)	4b	—
融資租賃承擔	18,698	—	18,698	4,669	—		23,367
	<u>65,590</u>	<u>171</u>	<u>65,761</u>	<u>117,003</u>	<u>(13,047)</u>		<u>169,717</u>
流動資產(負債) 淨額	<u>77,548</u>	<u>6,008</u>	<u>83,556</u>	<u>(59,718)</u>	<u>(55,438)</u>		<u>(31,600)</u>
	<u>300,040</u>	<u>230,041</u>	<u>530,081</u>	<u>373,770</u>	<u>(105,281)</u>		<u>798,570</u>

附錄三

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華金匯富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四方 集團相關 之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其他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繳足股本	8,156	60,000	68,156	80,000	(140,000)	4c	8,156
儲備	<u>120,609</u>	<u>29,535</u>	<u>150,144</u>	<u>61,778</u>	<u>(71,207)</u>	4a、b、c、5	<u>140,71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8,765	89,535	218,300	141,778	(211,207)		148,871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	<u>36,565</u>	<u>35,262</u>	4c	<u>71,827</u>
權益總額	<u>128,765</u>	<u>89,535</u>	<u>218,300</u>	<u>178,343</u>	<u>(175,945)</u>		<u>220,698</u>
非流動負債							
有擔保銀行借款	72,000	—	72,000	175,782	—		247,782
應付實益擁有人款項	<u>—</u>	<u>140,380</u>	<u>140,380</u>	<u>—</u>	<u>(140,380)</u>	6	<u>—</u>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前實益擁有人款項	<u>—</u>	<u>—</u>	<u>—</u>	<u>—</u>	<u>174,304</u>	4b、6	<u>174,304</u>
財務擔保負債	<u>—</u>	<u>126</u>	<u>126</u>	<u>—</u>	<u>(126)</u>	4b	<u>—</u>
融資租賃承擔	91,418	—	91,418	15,010	—		106,428
遞延稅項負債	<u>7,857</u>	<u>—</u>	<u>7,857</u>	<u>4,635</u>	<u>36,866</u>	4d	<u>49,358</u>
	<u>171,275</u>	<u>140,506</u>	<u>311,781</u>	<u>195,427</u>	<u>70,664</u>		<u>577,872</u>
	<u>300,040</u>	<u>230,041</u>	<u>530,081</u>	<u>373,770</u>	<u>(105,281)</u>		<u>798,570</u>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華金 匯富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四方 集團相關 之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其他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9,867	—	19,867	75,540	—		95,407
銷售成本	(4,562)	—	(4,562)	(33,243)	(4,006)	4d	(41,811)
毛利	15,305	—	15,305	42,297	(4,006)		53,596
其他收益	103	211	314	558	18,722	4a	19,594
行政開支	(2,574)	(72)	(2,646)	(4,689)	(1,283)	4d、5	(8,618)
其他經營開支	—	—	—	(22)	—		(22)
融資成本	(4,165)	(3,975)	(8,140)	(9,071)	(5,915)	4b	(23,12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8,920	8,920	—	(8,920)	4b	—
除稅前溢利	8,669	5,084	13,753	29,073	(1,402)		41,424
所得稅開支	(2,310)	—	(2,310)	(7,222)	1,007	4d	(8,525)
期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u>6,359</u>	<u>5,084</u>	<u>11,443</u>	<u>21,851</u>	<u>(395)</u>		<u>32,899</u>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 溢利及全面收 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359	5,084	11,443	18,741	(395)		29,789
非控股權益	—	—	—	3,110	—		3,110
	<u>6,359</u>	<u>5,084</u>	<u>11,443</u>	<u>21,851</u>	<u>(395)</u>		<u>32,899</u>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華金匯富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四方 集團相關 之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其他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8,669	5,084	13,753	29,073	(1,402)	4a、b、 d、5	41,42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2,946	—	2,946	10,872	4,006	4d	17,82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91	—	191	10	20	4d	221
無形資產攤銷	105	—	105	—	—		10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8,920)	(8,920)	—	8,920	4b	—
視作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	—	—	(18,722)	4a	(18,722)
政府補貼	—	—	—	(479)	—		(4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撤銷	—	—	—	5	—		5
融資成本	4,165	3,975	8,140	9,071	5,915	4b	23,126
銀行利息收入	(47)	(1)	(48)	(43)	—		(9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6,029	138	16,167	48,509	(1,263)		63,4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321)	—	(2,321)	(12,348)	—		(14,66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952	8	960	5,696	1,263	5	7,919
經營產生之現金	14,660	146	14,806	41,857	—		56,663
已繳所得稅	(2,169)	—	(2,169)	(3,157)	—		(5,326)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2,491	146	12,637	38,700	—		51,337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544)	—	(2,544)	(743)	—		(3,287)
已收銀行利息	47	1	48	43	—		91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	(46,284)	(46,284)	—	46,284	7	—
向聯營公司墊款	—	(6,100)	(6,100)	—	6,100	7	—
收購附屬公司	—	(48,887)	(48,887)	—	48,887	7	—
已付按金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	(23,349)	—	(23,349)	—	(186,503)	4b、c、7	(209,852)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5,846)	(101,270)	(127,116)	(700)	(85,232)		(213,048)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華金匯富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四方 集團相關 之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其他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 流量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 股息	—	—	—	(440)	—		(440)
向附屬公司控股 公司償還款項	—	—	—	(4,217)	4,217	7	—
向附屬公司前控股 公司償還款項	—	—	—	—	(10,317)	7	(10,317)
已付股息	—	—	—	(13,280)	—		(13,280)
已收政府補貼	—	—	—	479	—		479
有擔保銀行借款利息	(4,043)	—	(4,043)	(7,774)	—		(11,817)
控股公司給予貸款之 利息	—	—	—	(206)	206	7	—
前控股公司給予貸款 之利息	—	—	—	(333)	333	7	—
向一間附屬公司前 控股公司給予貸款 之利息	—	—	—	—	(539)	7	(539)
償還銀行借款	(22,384)	—	(22,384)	(9,658)	—		(32,042)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來自鄭華先生之 墊款	—	—	—	(2,953)	—		(2,953)
來自一名實益擁有人 之墊款	30,650	—	30,650	—	130,056	4b、7	160,706
	<u>—</u>	<u>101,150</u>	<u>101,150</u>	<u>—</u>	<u>(101,150)</u>	<u>7</u>	<u>—</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4,223</u>	<u>101,150</u>	<u>105,373</u>	<u>(38,382)</u>	<u>22,806</u>		<u>89,797</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減少)增加淨額	<u>(9,132)</u>	<u>26</u>	<u>(9,106)</u>	<u>(382)</u>	<u>(62,426)</u>		<u>(71,914)</u>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u>42,083</u>	<u>53</u>	<u>42,136</u>	<u>29,073</u>	<u>—</u>		<u>71,209</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 及現金等值項目	<u>32,951</u>	<u>79</u>	<u>33,030</u>	<u>28,691</u>	<u>(62,426)</u>		<u>(705)</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32,951</u>	<u>79</u>	<u>33,030</u>	<u>28,691</u>	<u>(62,426)</u>		<u>(705)</u>

附註：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2. 華金匯富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甲之華金匯富會計師報告。
3. 相關調整指四方水電集團資產、負債、收益、開支及其他全面收益的綜合，當中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及華金匯富收購四方水電的餘下56%股權(「四方水電收購事項」)已經完成，故四方水電成為華金匯富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四方水電集團於二

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四方水電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開支、其他全面收益及現金流量，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乙所載的四方水電集團會計師報告。

4. (a) 終止確認可供出售投資

約人民幣21,369,000元及人民幣18,722,000元的調整金額乃來自視作出售華金匯富10%股權的收益，本公司先前已將這收益入賬可供出售投資，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元，猶如收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先前持有的華金匯富權益視為猶如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出售及再收購。本公司董事經參考與擴大集團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所發出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後，認為先前持有的華金匯富權益於收購日期（猶如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公平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7,369,000元及人民幣24,722,000元。

(b) 華金匯富對銷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該調整金額乃指華金匯富收購四方水電餘下56%權益帶來的現金流量淨額。約人民幣137,825,000元的代價連同應付四方水電控股公司款項約人民幣8,047,000元，已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人民幣108,540,000元及現金約人民幣37,332,000元結清。

在約人民幣37,332,000元的未償還現金償還款項中，約人民幣28,906,000元由鄭華先生撥付。鄭華先生的該筆墊款乃根據與鄭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簽訂的償還協議償還，定息額為人民幣16,245,000元。鄭華先生就向華金匯富提供低息貸款作出的視作注資約人民幣5,018,000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出調整，猶如四方水電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2(iv)分節「債務聲明」。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約人民幣5,915,000元的融資成本亦已進行調整，猶如四方水電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項調整對擴大集團的損益及現金流量均帶來持續影響。

本項調整亦包括截至六個月止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對銷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約人民幣8,920,000元，猶如四方水電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

財務擔保負債（亦是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視作投資成本部分）約人民幣289,000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對銷，猶如四方水電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c) 買方對銷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收購事項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按收購會計法入賬。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收購價格之分配乃基於董事對華金匯富及四方水電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估計釐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買方收購華金匯富90%股權之現金代價	54,000	
華金匯富先前持作銷售權益之公平值(附註4a)	<u>27,369</u>	
總代價	81,369	
加：四方水電集團之非控股權益(附註)	71,827	
減：華金匯富之可識別負債淨額之公平值 (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8,512)	
四方水電集團可識別資產淨額之公平值	<u>288,939</u>	<u>(120,427)</u>
華金匯富及四方水電集團之商譽 (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超出代價公平值		<u><u>32,769</u></u>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非控股權益之公平值乃基於董事參考估值報告並根據四方水電董事所提供之現金流量預測以收益法作出估計計算。

(d)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調整

四方水電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之公平值乃基於董事參考估值報告作出之估計計算。誠如估值報告所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於計量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78,673,000元及人民幣2,227,000元。相應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36,487,000元及人民幣379,000元，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的25%稅率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之公平值以重置成本法及市場法釐定。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增加而進行調整之金額為人民幣145,945,000元(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約人民幣578,673,000元與本通函附錄二乙載列之四方水電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納入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人民幣432,728,000元之差額)。為數約人民幣4,006,000元及約人民幣1,002,000元分別代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額外折舊及相關遞延稅項抵免，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

就預付租賃款項之公平值增加而進行調整之金額為人民幣1,517,000元(即預付租賃款項之公平值約人民幣2,227,000元與本通函附錄二乙載列之四方水電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納入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預付租賃款項之賬面值人民幣710,000元之差額)。為數約人民幣20,000元及約人民幣5,000元分別代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額外折舊及相關遞延稅項抵免,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

華金匯富及四方水電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但不限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之公平值以及商譽金額或會因完成日期之最終估值(「最終估值」)而出現變動,或會與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估計金額存在重大差異。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按備考基準評估商譽會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減值,並認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並未出現減值,乃基於管理層就擬執行之業務計劃之評估以及經參考估值師估值得出組成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完成日期,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減值實際金額或會與上文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

5. 相關調整指與收購相關的估計成本約人民幣1,263,000元,將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於損益內支銷。
6. 調整乃指應付四方水電控股公司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應付前控股公司款項重新分類至本公司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一名實益擁有人款項重新分類至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前實益擁有人款項,以及對銷應付集團內一間聯營公司結餘及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7.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投資活動調整,乃指收購一間聯營公司及收購一間聯營公司已付按金重新分類至收購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內融資活動調整,乃指(i)控股公司給予貸款之利息及前控股公司給予貸款之利息重新分類至一間附屬公司前控股公司給予貸款之利息;(ii)償還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款項重新分類至償還附屬公司前控股公司款項;及(iii)來自一名實益擁有人墊款重新分類至來自鄭華先生墊款。

8. 除上文所述者外,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並未作出調整,以反映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後訂立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倘適用),亦未對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作出調整,以反映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後訂立的任何交易業績及其他交易(倘適用)。備考調整4(d)有關折舊與攤銷調整,對擴大集團財務表現有持續影響,除這項4(d)調整外,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內的其他備考調整預期不會對擴大集團以後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有持續影響。

9.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福建省大川水電開發有限公司(「大川水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大川水電已同意向鄭華先生授出一筆金額為人民幣29百萬元的貸款。鄭華先生將使用該筆貸款收購四方水電。貸款按半年利率5厘計息，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償還，由福建中士達商貿有限公司(鄭華先生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持有的華金匯富90%股權擔保。
10.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大川水電自五名獨立第三方個人收購壽寧縣廣源水電營運有限公司(「廣源水電」)全部註冊資本，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廣源水電主要從事水電站營運管理及技術諮詢。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未作出調整。
1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構成不同批次下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債權證之文據。有關債權證按年利率8厘計息，初步於債權證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當日到期，並可將到期日有條件延至債權證發行日期之第七週年當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未作出調整。
12.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鄭華先生及華金匯富訂立一項協議(「償還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償還貸款連利息合共約人民幣206.1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13頁及第14頁。由於償還貸款協議並不屬於收購事項協議的一部分，故毋須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就償還貸款進行調整。
13. 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本集團透過銀行借款及售後租回安排分別取得額外融資人民幣147,000,000元及人民幣66,670,000元。這些額外融資按中國人民銀行指定利率加1.5%至2%計息。

B. 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對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財務狀況表、載列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投資通函(「通函」)第III-3至III-11頁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備考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備考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通函之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福建省海天華金匯富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與 貴集團統稱為「擴大集團」)90%權益(「收購事項」)。 貴公司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貴公司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於編製過程

中，貴公司董事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刊發獨立核數師報告的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發出當日吾等指定的受函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開展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並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貴公司董事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並參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在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收購事項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為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應如呈列所述。

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正確地按適用基準編制而進行之合理核證委聘工作，涉及多項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制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適用標準，是否就能就呈現直接因事件或交易而產生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以下列事項取得充足恰當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恰當地執行該等標準；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採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所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相關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證據乃足夠及恰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經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規定須予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福州市
台江區鰲峰街道
鰲江路福州金融街
萬達廣場二期
B1樓21層10室
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鄧君麗
執業證書編號：P05299
謹啟

香港

以下為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本節所載財務數據及資料主要基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資料。

目標公司

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營業額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錄得營業額。

(b)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指員工成本及營運成本，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48,000元。

(c)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指存款利息收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錄得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51,000元。

(d) 溢利淨額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錄得的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3,000元。

(e)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目標公司通常利用原始投資及實益擁有人貸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53,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流動負債，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的比率）為0.08%。

(f)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收入及支出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於期內，目標公司並無因匯率波動而令其營運流動資金受到任何重大影響或面臨困難，且並無進行對沖交易或訂立遠期合約安排。

(g)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為人民幣60.0百萬元。

(h)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收購四方水電股權之資本支出為人民幣46.6百萬元。

(i)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j)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期間，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k)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僅僱用1名僱員。目標公司的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標準一致，並按個別僱員表現及經驗釐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a) 營業額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營業額。

(b)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約為人民幣8,920,000元，佔四方水電集團二月至六月收入淨額之44%。

(c)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72,000元，主要為人民幣60,000元的員工成本。

(d)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實益擁有人貸款利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錄得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3,975,000元。

(e)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錄得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211,000元，主要為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管理服務費收入。

(f) 溢利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錄得的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5,084,000元。

(g)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目標公司通常利用原始投資及股東貸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79,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為36.1，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的比率）為0.61。

(h)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的收入及支出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且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於期內，目標公司並無因匯率波動而令其營運流動資金受到任何重大影響或面臨困難，且並無進行對沖交易或訂立遠期合約安排。

(i)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實收資本為人民幣60.0百萬元。

(j)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收購四方水電股權之資本支出為人民幣1.0百萬元。

(k)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l)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目標公司收購四方水電的44%註冊資本。

(m)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僅僱傭1名僱員。目標公司的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標準一致，並按個別僱員表現及經驗釐定。

四方水電集團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a)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方水電集團錄得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03.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9.3百萬元下降約35.3%。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的降水量較二零一零年有所減少所致。

(b)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方水電集團錄得的毛利約為人民幣46.2百萬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80.4百萬元)。毛利率約為44.9%(二零一零年：50.5%)。

(c)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2.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5百萬元下降約22.4%。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管理層實施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d)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方水電集團錄得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24.6百萬元(二零一零年：25.4百萬元)，融資成本指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及來自控股公司以及前控股公司的墊款。

(e) 溢利淨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方水電集團錄得四方水電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11.0百萬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1.6百萬元)。

(f)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四方水電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借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方水電集團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14.5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為0.21，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的比率）為0.75。

(g)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方水電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321.6百萬元，按介乎6.16%至8.52%的年利率計息。

(h)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人民幣321.6百萬元的銀行借款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電價收取權作抵押。

(i)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方水電集團的收入及支出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且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於年內，四方水電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令其營運流動資金受到任何重大影響或面臨困難，且並無進行對沖交易或訂立遠期合約安排。

(j)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方水電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為人民幣80.0百萬元。

(k)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方水電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l)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方水電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m)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n)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方水電集團聘用約26名僱員，其中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四方水電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標準一致，並按個別僱員表現及經驗釐定。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a)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方水電集團錄得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43.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約103.0百萬元增加約38.9%。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的降水量較二零一一年有所增加所致。

(b)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方水電集團錄得的毛利約為人民幣74.8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6.2百萬元)。毛利率約為52.3%(二零一一年：44.9%)。

(c)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2.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百萬元下降約1.6%。

(d)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方水電集團錄得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25.7百萬元(二零一一年：24.6百萬元)，融資成本指銀行貸款利息開支及來自控股公司以及前控股公司的墊款。

(e) 溢利淨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方水電集團錄得的四方水電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29.3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1.0百萬元)。

(f)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四方水電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借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方水電集團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26.5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

率)為0.42，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的比率)為0.70。

(g)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方水電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310.9百萬元，按介乎5.9%至8.52%的年利率計息。

(h)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10.9百萬元的銀行借款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電價收取權作抵押。

(i)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方水電集團的收入及支出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於年內，四方水電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令其營運流動資金受到任何重大影響或面臨困難，且並無進行對沖交易或訂立遠期合約安排。

(j)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方水電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為人民幣80.0百萬元。

(k)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方水電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l)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方水電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m)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雲祥透過併購成為四方水電的一間分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金誠被四方水電出售。

(n)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方水電集團聘用約26名僱員，其中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四方水電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標準一致，並按個別僱員表現及經驗釐定。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a)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方水電集團錄得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27.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3.1百萬元減少約10.9%。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的降水量較二零一二年有所減少所致。

(b)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方水電集團錄得的毛利約為人民幣64.3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4.8百萬元)。毛利率約為50.4%(二零一二年：52.3%)。

(c)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2.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6百萬元減少約4.0%。

(d)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方水電集團錄得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1.0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5.7百萬元)，融資成本指銀行貸款利息開支及來自控股公司以及前控股公司的墊款。

(e) 溢利淨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方水電集團錄得的四方水電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22.1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9.3百萬元)。

(f)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四方水電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借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方水電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29.1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為

0.37，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的比率）為0.68。

(g) 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方水電集團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243.6百萬元及人民幣21.9百萬元，並分別按介乎5.9%至8.52%及8.32%的年利率計息。

(h)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人民幣243.6百萬元的銀行借款及金額約為人民幣21.9百萬元的融資租賃承擔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電價收取權作抵押。

(i)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方水電集團的收入及支出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於年內，四方水電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令其營運流動資金受到任何重大影響或面臨困難，且並無進行對沖交易或訂立遠期合約安排。

(j)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方水電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為人民幣80.0百萬元。

(k)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方水電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l)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方水電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m)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期間，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n)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方水電集團聘用約26名僱員，其中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四方水電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標準一致，並按個別僱員表現及經驗釐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a)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四方水電集團錄得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75.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4.3百萬元增加約1.6%。

(b)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四方水電集團錄得的毛利約為人民幣42.3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9.9百萬元)。毛利率約為56.0%(二零一三年：53.7%)。

(c)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9百萬元下降約20.3%。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管理層實施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d)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四方水電集團錄得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9.1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3百萬元)，融資成本指銀行貸款利息開支及來自控股公司以及前控股公司的墊款。

(e) 溢利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四方水電集團錄得的四方水電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18.7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0.5百萬元)。

(f)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四方水電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借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四方水電集團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28.7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為0.49，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的比率）為0.64。

(g) 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四方水電集團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234.0百萬元及人民幣19.7百萬元，並分別按介乎5.9%至8.52%及8.32%的年利率計息。

(h)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約為人民幣19.7百萬元的銀行借款及金額約為人民幣19.7百萬元的融資租賃承擔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電價收取權作抵押。

(i)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四方水電集團的收入及支出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且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於本年度內，四方水電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令其營運流動資金受到任何重大影響或面臨困難，且並無進行對沖交易或訂立遠期合約安排。

(j)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四方水電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實收資本為人民幣80.0百萬元。

(k)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四方水電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l)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四方水電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m)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期內，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n)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四方水電集團聘用25名僱員，其中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四方水電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標準一致，並按個別僱員表現及經驗釐定。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對四方水電集團物業權益之估值而發出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8樓807室

電話：(852) 3907 0680 傳真：(852) 3914 6388
info@avaval.com
www.avaval.com

敬啟者：

吾等根據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對福建省海天華金匯富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四方水電集團」）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物業詳情載於本報告的估值概要）。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查冊以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從而提供就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市值之意見。

估值為吾等對市值之意見，所謂市值，按香港測量師學會定義為「在進行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經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非強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對一項資產或負債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章、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不時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第11條所載之所有規定。

吾等之估值並不包括因特別條款或情況(如反常融資、售後租回安排、由任何與銷售有關人士批授之特別考慮因素或特許權或任何特別價值因素或買賣或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成本)所致之估計價格上漲或下跌。

吾等之估值亦不包括倘資產於估值日期出售而可能產生的潛在稅項負債，包括但不限於利得稅、營業稅、土地增值稅、資本利得稅及任何於估值日期現行之其他相關稅項。

吾等之估值乃假定擁有人於公開市場將物業權益出售，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增加該等物業權益之價值。此外，吾等之估值並無計及任何與出售物業權益有關或對出售物業權益有影響之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亦無假設存在任何形式之強制性出售情況。

持續用途乃假設該等物業將用於指定設計及建造的目的，或用於現時所適合的目的。持續用途物業的估值並不代表該物業在公開市場上逐個出售可變現的金額。

除本報告另有所指外，吾等並無委託或實施任何環境影響調查。吾等假設適用的國家、省份及地方環境法律法規已經得到全面遵守。再者，就本報告所涵蓋的任何用途而言，吾等假設已經或能夠從任何地方、省份或國家政府或私人實體或組織獲得或更換一切必要的執照、同意書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權限。除估值報告內已聲明、界定及考慮的不遵守情況外，吾等假設已遵守所有適用的分區及用途法規與限制。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已首先根據四方水電集團持有的權益類型為估價物業權益進行分類，有關權益類型分為以下類別：

第一類—四方水電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第二類—四方水電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吾等採用市場法評估第1項物業權益的價值，即假設各項物業權益依照其現狀及可即時交吉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進行估值。

鑑於第2至6項物業權益之屋宇性質及結構，現時並無已知可資比較之市場銷售，故吾等按物業折舊重置成本的基準予以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指「物業之目前重置（重建）成本減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之老化及優化」。此乃基於土地現行用途之估計市值，加上有關改造之目前重置（重建）成本，再按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之老化及優化作出扣減計算。物業權益之折舊重置成本須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潛在盈利能力而定。

同時，吾等並無就第一類劃撥土地賦予任何商業價值，原因是自中國法律顧問獲悉，該土地是行政劃撥性質，未取得相關土地行政機構許可及支付地價前不得在市場自由轉讓。

由於包含非轉讓條款或由於缺乏巨大的租金收益及租約期短，吾等並未賦予貴集團租賃的第二類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多項業權文件的副本、買賣協議及其他文件，並作出相關查詢。吾等已在可能的情況下查閱文件正文，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位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的有效性而發表的意見。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頗大程度上倚賴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四方水電集團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徵求四方水電集團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已接納所獲有關業權、規劃批覆、法定公告、地役權、年期、租期、佔用詳情、物業類別、地盤及建築面積以及一切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

估值證書內的尺寸、量度及面積均根據吾等獲提供之文件所包含的資料作出，因此僅為約數。並無就其準確性進行實地測量。吾等已獲貴公司告知，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項以達致知情之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吾等並無承諾進行詳細實地量度以核實有關物業之土地或屋宇面積之準確性，惟已假設提供予吾等之面積正確無誤。根據吾等對中國類似物業之估值經驗，吾等認為所作假設誠屬合理。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作參考用途，且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曾視察估價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必須指出，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亦無查察構築物內遭覆蓋、遮蔽或不可通達之木構件或其他部分。因此，吾等未能匯報該等物業之任何有關部分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損壞。吾等並無測試任何相關服務設施。吾等已假設必需之公共服務如電力、電話、供水等均有供應，且並無損壞。

此外，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或設施是否適合建於或將建於其上之任何物業發展。吾等亦無就物業權益進行考古、生態或環境調查。吾等之估值乃假設此等方面均符合要求以及於建築期間將不會產生任何額外支出或延誤而編製。倘發現物業或毗連或鄰近土地存在污染、沉降或其他潛在損害，或物業曾經或正用作污染用途，吾等保留權利修訂吾等對價值之意見。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物業權益之任何押記、抵押或所欠負債項，以及出售交易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註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概無附帶任何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進一步假設，於估值日期，該等物業未有轉讓或牽涉任何爭訟性或非爭訟性糾紛。吾等亦假設，於吾等視察日期至估值日期期間，該等物業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李騰飛先生(估值師)及馮寶先生(中國註冊土地估值師)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期間進行實地考察。

根據吾等之標準慣例，估值證書僅供收信人使用，且概不因其中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須對第三方負責。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所載所有金額數據均以人民幣列示。

吾等的估值於下文概述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 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
福州市
台江區鰲峰街道
鰲江路福州金融街
萬達廣場二期
B1樓21層10室
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區永源測量師
MHKIS (GP) AAPI MSc (RE)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註： 區永源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房地產理學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產業測量)及澳洲物業協會會員。此外，彼於測量師註冊管理局註冊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彼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約七年經驗，及於香港、美國、加拿大、東南亞(包括新加坡、日本及韓國)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十年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一四方水電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本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四方水電集團 應佔市值 人民幣元
1.	中國 福建省 寧德市 東湖路長興城B區2幢 8層802室及9層901至903室	6,090,000	84%	5,116,000
2.	福建省四方水電投資有限公司 雲祥分公司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周寧縣 禮門鄉 油灣村	無商業價值	84%	無商業價值
3.	壽寧縣富源水電有限公司 (下東溪電站)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壽寧縣 斜灘鎮 下東溪村	91,357,000	58.8%	53,718,000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本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四方水電集團 應佔市值 人民幣元
4.	壽寧縣富源水電有限公司(劉 柴电站)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壽寧縣 斜灘鎮 王溪村	60,003,000	58.8%	35,282,000
5.	壽寧縣新源水電有限公司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壽寧縣 斜灘鎮 山田村	17,131,000	50.4%	8,634,000
6.	壽寧縣聚源水電有限公司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壽寧縣 南陽鎮	9,485,000	31.92%	3,028,000
小計：		<u>183,300,000</u>		<u>105,778,000</u>

第二類一四方水電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本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四方水電集團 應佔市值 人民幣元
7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晉安區 岳峰鎮 塔頭路3號 山明水秀大廈 3層04室	無商業價值	100 %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零</u>	<u>零</u>
		總計：		
			<u>183,300,000</u>	<u>105,778,000</u>

估值證書

第一類一四方水電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 中國 福建省 寧德市 東湖路長興城B區 2幢 8層802室及9層901 至903室	該物業包括於一座九層樓 高的住宅樓宇的第八至第 九層內的四個住宅單位。 該樓宇於二零零三年前後 竣工。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 665.27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 權，年期於二零五二年一 月屆滿，作住宅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四方水 電集團佔用，作住宅 用途。	6,090,000 (四方水電集團應 佔84%權益： 人民幣 5,116,000元)

附註：

1. 根據寧德市政府簽發的四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該等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予福建省四方水電投資有限公司，作住宅用途，詳細資料如下：

編號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簽發日期	屆滿日期	土地使用 地盤面積 權的性質 (平方米)	登記擁有人
i. 寧政國用(2013) 第03200號	二零一三年五 月二十九日	二零五二年 一月一日	劃撥	15.73 福建省四方水電投資 有限公司
ii. 寧政國用(2011) 第5710號	二零一一年 八月八日	二零五二年 一月	劃撥	25.24 福建省四方水電投資 有限公司
iii. 寧政國用(2011) 第5711號	二零一一年 八月八日	二零五二年 一月	劃撥	18.45 福建省四方水電投資 有限公司
iv. 寧政國用(2011) 第5712號	二零一一年 八月八日	二零五二年 一月	劃撥	21.98 福建省四方水電投資 有限公司

2. 根據寧德市房地產管理局簽發的四份房屋所有權證，該等房屋所有權已歸屬福建省四方水電投資有限公司，作住宅用途，詳細資料如下：

編號	國有房屋所有權證	簽發日期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登記擁有人
i.	寧房權證N字 第201355848號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六日	住宅	128.53	福建省四方水電投資 有限公司
ii.	寧房權證N字 第201045153號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九日	住宅	206.29	福建省四方水電投資 有限公司
iii.	寧房權證N字 第201045155號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九日	住宅	150.82	福建省四方水電投資 有限公司
iv.	寧房權證N字 第201045154號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九日	住宅	179.63	福建省四方水電投資 有限公司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該四個住宅單位可由福建省四方水電投資有限公司合法佔用、使用、出租、轉讓或抵押。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2.	福建省四方水電投資 有限公司 雲祥分公司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周寧縣 禮門鄉 油灣村	該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為1,559.63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及建於其上的四幢樓宇，主要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竣工。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781.60平方米，主要包括一幢生產樓宇及三幢附屬樓宇。 該等附屬構築物主要包括大壩、道路及供水系統等。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指定作水力構築物用途。	該物業目前由四方水電集團佔用作水電站。	無商業價值 (四方水電集團應佔84%權益：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周寧市政府簽發的四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該等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予周寧縣雲祥水電有限公司，作水力構築物用途，詳細資料如下：

編號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簽發日期	屆滿日期	土地使用 權的性質	地盤面積 (平方米)	登記擁有人
i.	周國用(2002)第0379號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五日	不適用	不適用	600.00	周寧縣雲祥水電有限公司
ii.	周國用(2002)第0380號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五日	不適用	不適用	596.40	周寧縣雲祥水電有限公司
iii.	周國用(2002)第0381號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五日	不適用	不適用	224.15	周寧縣雲祥水電有限公司
iv.	周國用(2002)第0382號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五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39.08	周寧縣雲祥水電有限公司

根據四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並無土地使用權證的性質。根據《周寧縣人民政府關於雲祥水力發電有限公司要求供地建設黃旗嶺水電站的批覆》(周政[2003]第94號)，該四幅土地均劃撥予周寧縣雲祥水電有限公司。

2. 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就附註一所述之四幅土地上多個構築物賦予任何商業價值，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大壩、道路及供水系統等。然而，就參考目的，吾等認為，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的折舊重置成本於估值日期將為人民幣34,592,000元。
3. 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就總建築面積約為3,781.60平方米並未取得任何業權證書的四幢樓宇而言，吾等並無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就參考目的，吾等認為，假設已經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且該等樓宇可自由轉讓，則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的折舊重置成本於估值日期將為人民幣8,015,000元。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四幅劃撥土地編號為周國用(2002)第0379-0382號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以前任登記擁有人周寧縣雲祥水電有限公司的名字登記，如重新登記程序依法完成，則福建省四方水電投資有限公司雲祥分公司可依法佔用及使用該四幅土地。
5. 貴公司提供的主要證書／許可證概要如下：

a.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b. 房屋所有權證	無
c. 經營許可證	有
d. 取水許可證	有
e. 電力業務許可證	有
6. 誠如四方水電集團確認，該物業並無重大環境及規劃問題。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3. 壽寧縣富源水電有限公司(下東溪電站)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壽寧縣 斜灘鎮 下東溪村	該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為695,817.17平方米的三幅土地及建於其上的兩幢樓宇及各種附屬構築物，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竣工。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994.18平方米，主要包括一幢辦公樓宇及一幢生產樓宇。 該等附屬構築物主要包括大壩、道路及供水系統等。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作水力構築物用途。	該物業目前由四方水電集團佔用作水電站。	91,357,000 (四方水電集團應佔58.8%權益： 人民幣 53,718,000元)

附註：

- 根據壽寧市政府簽發的三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該等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予壽寧縣富源水電有限公司，作水力構築物用途，詳細資料如下：

編號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簽發日期	屆滿日期	土地使用 權的性質	地盤面積 (平方米)	登記擁有人
i.	壽國用(2009) 第0327號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二日	不適用	劃撥	1,738.92	壽寧縣富源水電有限公司
ii.	壽國用(2009) 第0329號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二日	不適用	劃撥	691,731.46	壽寧縣富源水電有限公司
iii.	壽國用(2009) 第0330號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二日	不適用	劃撥	2,346.29	壽寧縣富源水電有限公司

- 就總建築面積約為5,994.18平方米並未取得任何業權證書的兩幢樓宇而言，吾等並無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就參考目的，吾等認為，假設已經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且該等樓宇可自由轉讓，則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的折舊重置成本於估值日期將為人民幣26,376,000元。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該三幅劃撥土地可由壽寧縣富源水電有限公司合法佔用及使用。
4. 貴公司提供的主要證書／許可證概要如下：
- | | |
|-------------|---|
| a.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有 |
| b. 房屋所有權證 | 無 |
| c. 經營許可證 | 有 |
| d. 取水許可證 | 有 |
| e. 電力業務許可證 | 有 |
5. 誠如四方水電集團確認，該物業並無重大環境及規劃問題。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4. 壽寧縣富源水電有限公司(劉柴電站)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壽寧縣 斜灘鎮 王溪村	該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為299,312.43平方米的三幅土地及建於其上的兩幢樓宇，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竣工。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183.75平方米，主要包括一幢辦公樓宇及一幢生產樓宇。 該等附屬構築物主要包括大壩、道路及供水系統等。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作水力構築物用途。	該物業目前由四方水電集團佔用作水電站。	60,003,000 (四方水電集團應佔58.8%權益： 人民幣 35,282,000元)

附註：

- 根據壽寧市政府簽發的三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該等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予壽寧縣富源水電有限公司，作水力構築物用途，詳細資料如下：

編號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簽發日期	屆滿日期	土地使用 權的性質	地盤面積 (平方米)	登記擁有人
i.	壽國用(2009) 第0417號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五日	不適用	劃撥	127.12	壽寧縣富源水電有限公司
ii.	壽國用(2009) 第0418號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五日	不適用	劃撥	2,757.31	壽寧縣富源水電有限公司
iii.	壽國用(2009) 第0419號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五日	不適用	劃撥	296,428.00	壽寧縣富源水電有限公司

- 就總建築面積約為4,183.75平方米並未取得任何業權證書的兩幢樓宇而言，吾等並無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就參考目的，吾等認為，假設已經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且該等樓宇可自由轉讓，則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的折舊重置成本於估值日期將為人民幣23,416,000元。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該三幅劃撥土地可由壽寧縣富源水電有限公司合法佔用及使用。
4. 根據補充協議，該物業已透過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以中國建設銀行壽寧縣支行為受益人作抵押，作為一筆總金額最高為人民幣177,780,000元的貸款之擔保。
5. 貴公司提供的主要證書／許可證概要如下：
- | | |
|-------------|---|
| a.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有 |
| b. 房屋所有權證 | 無 |
| c. 經營許可證 | 有 |
| d. 取水許可證 | 有 |
| e. 電力業務許可證 | 有 |
6. 誠如四方水電集團確認，該物業並無重大環境及規劃問題。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5. 壽寧縣新源水電有限公司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壽寧縣 斜灘鎮 山田村	該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為15,145.08平方米的四幅土地及建於其上的七幢樓宇，主要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竣工。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0,220.73平方米，主要包括三幢辦公樓宇、兩幢生產樓宇及兩幢附屬樓宇。 該等附屬構築物主要包括大壩、道路及供水系統等。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作水力建設用途。	該物業目前由四方水電集團佔用作水電站。	17,131,000 (四方水電集團應佔50.4%權益： 人民幣 8,634,000元)

附註：

- 根據壽寧縣市政府簽發的四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該等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予壽寧縣新源水電有限公司，作水力建設用途，詳細資料如下：

編號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簽發日期	屆滿日期	土地使用權的性質	地盤面積 (平方米)	登記擁有人
i.	壽國用(2005) 第0256號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六日	不適用	劃撥	3,849.00	壽寧縣新源水電有限公司
ii.	壽國用(2005) 第0257號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六日	不適用	劃撥	2,453.00	壽寧縣新源水電有限公司
iii.	壽國用(2005) 第0258號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六日	不適用	劃撥	5,058.53	壽寧縣新源水電有限公司
iv.	壽國用(2005) 第0259號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六日	不適用	劃撥	3,784.55	壽寧縣新源水電有限公司

2. 根據壽寧市政府簽發的四份房屋所有權證，該等房屋所有權已歸屬壽寧縣新源水電有限公司，作水力建設用途，詳細資料如下：

編號	國有房屋所有權證	簽發日期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登記擁有人
i.	房權證壽字第2004192號	二零零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不適用	1,005.72	壽寧縣新源水電有限公司
ii.	房權證壽字第2004193號	二零零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不適用	3,710.10	壽寧縣新源水電有限公司
iii.	房權證壽字第2004194號	二零零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不適用	3,684.60	壽寧縣新源水電有限公司
iv.	房權證壽字第2004195號	二零零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不適用	1,820.31	壽寧縣新源水電有限公司

3. 就附註2所述總建築面積約為10,220.73平方米的樓宇物業而言，吾等並無賦予建於附註1所述土地上的樓宇任何商業價值。然而，就參考目的，吾等認為，假設已經取得所有相關批文且該等樓宇可自由轉讓，則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的折舊重置成本於估值日期將為人民幣12,345,000元。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四幅劃撥土地及建於該地上的四項樓宇物業的樓宇業權可由壽寧縣新源水電有限公司合法佔用及使用。
5. 根據抵押合約，該物業已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起透過編號為FJ900200922-2號之合約為一筆金額最高為人民幣44,500,000元的貸款作擔保，並以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德分行為受益人作抵押。
6. 貴公司提供的主要證書／許可證概要如下：
- | | |
|-------------|---|
| a.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有 |
| b. 房屋所有權證 | 有 |
| c. 經營許可證 | 有 |
| d. 取水許可證 | 有 |
| e. 電力業務許可證 | 有 |
7. 誠如四方水電集團確認，該物業並無重大環境及規劃問題。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6. 壽寧縣聚源水電有限公司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壽寧縣 南陽鎮	該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為217,452.18平方米的四幅土地及建於其上的三幢樓宇，主要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竣工。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068.10平方米，包括三幢生產樓宇。 該等附屬構築物主要包括大壩、道路及供水系統等。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目前由四方水電集團佔用作水電站。	9,485,000 (四方水電集團應佔31.92%權益： 人民幣 3,028,000元)

附註：

- 根據壽寧縣市政府簽發的四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該等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予壽寧縣聚源水電有限公司，作水力建設用途，詳細資料如下：

編號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簽發日期	屆滿日期	土地使用 權的性質	地盤面積 (平方米)	登記擁有人
i.	壽國用(2004)第0416號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六日	不適用	劃撥	1,270.55	壽寧縣聚源水電 有限公司
ii.	壽國用(2004)第0417號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六日	不適用	劃撥	153.75	壽寧縣聚源水電 有限公司
iii.	壽國用(2004)第0419號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六日	不適用	劃撥	693.47	壽寧縣聚源水電 有限公司
iv.	壽國用(2004)第0420號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六日	不適用	劃撥	215,334.41	壽寧縣聚源水電 有限公司

2. 根據壽寧市政府簽發的三份房屋所有權證，該等房屋所有權已歸屬壽寧縣聚源水電有限公司，作水力建設用途，詳細資料如下：

編號	國有房屋所有權證	簽發日期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登記擁有人
i.	房權證壽字第2004481號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六日	不適用	870.33	壽寧縣聚源水電有限公司
ii.	房權證壽字第2004482號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六日	不適用	2,089.40	壽寧縣聚源水電有限公司
iii.	房權證壽字第2004483號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六日	不適用	108.37	壽寧縣聚源水電有限公司

3. 就附註2所述總建築面積約為3,068.10平方米的樓宇物業而言，吾等並無賦予建於附註1所述土地上的樓宇任何商業價值。然而，就參考目的，吾等認為，假設已經取得所有相關批文且該等樓宇可自由轉讓，則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的折舊重置成本於估值日期將為人民幣3,816,000元。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四幅劃撥土地及建於該地上的三幢樓宇物業的房屋業權可由壽寧縣聚源水電有限公司合法佔用及使用。
5. 根據最高抵押合約，該物業已透過編號為2004號之合約建壽信地字第008號，以中國建設銀行壽寧縣支行為受益人作抵押，以擔保一筆總金額為人民幣5,830,000元的貸款。
6. 貴公司提供的主要證書／許可證概要如下：
- | | |
|-------------|---|
| a.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有 |
| b. 房屋所有權證 | 有 |
| c. 經營許可證 | 有 |
| d. 取水許可證 | 有 |
| e. 電力業務許可證 | 有 |
7. 誠如四方水電集團確認，該物業並無重大環境及規劃問題。

估值證書

第二類一四方水電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7.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晉安區 岳峰鎮 塔頭路3號 山明水秀大廈 3層04室	該物業包括於一座22層樓 高的辦公樓宇的第三層內 的一個辦公單位。該樓宇 於二零零三年前後竣工。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 818.67平方米。 該物業由葛銀峰租賃予福 建省海天華金匯富能源發 展有限公司，租期自二零 一三年十月九日起為期三 年。	該物業目前由四方水 電集團佔用，作辦公 用途。	無商業價值 (四方水電集團 應佔100% 權益：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四方水電集團的一名獨立第三方葛銀峰(作為業主)與福建省海天華金匯富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承租方)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簽訂的租賃協議，該物業之租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起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屆滿，月租金為人民幣15,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及空調費用。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葛銀峰有權出租相關物業。有關租賃協議合法有效，可對雙方強制執行。
 - b. 有關租賃協議並未於地方當局登記備案，但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並不受影響。福建省海天華金匯富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根據租賃協議擁有承租人權利，但出租人及承租人或會因租賃協議未登記備案而遭受當局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林楊先生（「林先生」）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0股 股份	75

附註： 750,000,000股股份由勝川有限公司（「勝川」）持有，而勝川由林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勝川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ii)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有關權益或淡倉已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由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a)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勝川(附註)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股股份	75
陳聰鈴女士(附註)	配偶權益	750,000,000 股股份	75

附註：勝川由林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擁有由勝川持有的75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陳聰鈴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聰鈴女士被視為擁有林先生透過勝川擁有的75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的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由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iii) 董事與股東之董事關係及／或僱傭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為一名勝川董事，並為75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75%)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除上文所述外，亦無董事為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iv) 收購事項導致的薪酬變動

收購事項將不會導致應付董事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實物利益發生變動。

3.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連方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獲提名董事或專家概無於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4. 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專家」)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專家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概無專家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各專家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於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各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及載於本通函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行文中提及其名稱為其意見提供書面同意書，而該書面同意書並未撤回。

8. 一般事項

- (i) 外聘服務提供商TMF Hong Kong Limited的吳潔瑩女士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的首席行政官黃曉東先生。吳女士於一九八八年開始其職業生涯，於英國任職核數員。之後，彼回港從事會計、金融及商務業務。吳女士擁有英國北威爾斯學院／曼徹斯特商學院之工商管理(金融服務)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ii) 本公司之合規主任為林楊先生，彼同時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 (iii)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iv)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總辦事處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區鰲峰街道鰲江路福州金融街萬達廣場二期B1樓21層10室。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一號時代廣場二座三十六樓。
- (v)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vi)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初晗先生(主席)、陳錦福先生及張世久先生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程序。

程初晗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福州大學，取得經濟學士學位。程先生擁有逾十五年會計及核數業行業經驗。

陳錦福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行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經營者。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於加盟本集團前，陳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起曾擔任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元開達利環保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7)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退任，亦曾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期間，擔任兩間香港上市公司訊通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2)及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壇金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本身的個人工作安排原因，陳先生已退任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職務並辭任訊通控股有限公司及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此外，陳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起曾擔任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新交所」)上市之公司瑞盈傳媒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由於個人工作安排原因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並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起擔任Superior Fastening Technology Limited(現稱亞洲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亦於新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輪席告退。陳先生於財務、審計及

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澳洲南昆士蘭大學，取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

張世久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六八年完成在清華大學為期五年半的水利工程系河川樞紐與水電站建築專業課程。張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五日獲福建省人事局評定為高級工程師。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獲福建省水利水電廳評定為水利大壩安全鑒定專家。張先生曾於福建省寧德地區水利電力局任職逾30年，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退休時任總工程師。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擔任一間中國上市公司福建閩東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993.SZ）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因個人工作安排原因辭任。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9.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I. 本集團

- (a) 買方（作為借方）與凱皇投資有限公司（「凱皇」）（獨立第三方，作為貸方）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凱皇同意向買方授出貸款人民幣36,000,000元，按年利率8%計息，自凱皇向買方匯出貸款金額日期起計。貸款金額連同應計利息須於完成後一年內償還；
- (b) 協議；
- (c)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構成不同批次下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債權證（「債權證」）之文據（「文

據」)，發行價為將予發行之債權證之100%本金額。有關文據及債權證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 (d) 本公司與三名認購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簽訂之認購協議(「**債權證認購協議**」)，據此，三名認購人各自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按照發行價10,000,000港元向各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債權證。有關債權證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 (e)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省大川水電開發有限公司(「**大川水電**」)(作為買方)與陳華、郭婷麗、李典毅、范文強及張斌(作為賣方)(統稱為「**壽寧廣源賣方**」)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壽寧廣源買賣協議**」)，據此，大川水電同意購買及壽寧廣源賣方同意出售壽寧縣廣源水電營運有限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合共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有關壽寧廣源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之公告；
- (f)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大川水電(作為貸款人)與鄭華先生(根據協議為出售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作為借款人)及中士達(作為出質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簽訂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大川水電同意向鄭華先生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29,000,000元的定期貸款，借款期限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為期六個月，按半年利率5%計息。中士達將向大川水電質押其出售權益，作為償還貸款的擔保。有關貸款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之公告；
- (g) 大川水電(作為買方)與林棟先生及鄭華先生(作為賣方)(「**福安九隆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買賣協議(「**福安九隆買賣協議**」)，據此，大川水電同意購買而福安九隆賣方同意出售福安市九隆水電開發有限公司(「**福安九隆**」)的全部註冊資本及福安九隆結欠福安九隆賣方股東貸款約人民幣3,269,000元，合共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有關福安九隆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 (h) 周寧縣乾元水電開發有限公司(「乾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凱皇投資有限公司(「凱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訂立的投資合約(「投資合約」)。據此，乾元同意接受凱皇作為新股東的現金投資人民幣10,777,800元。因此，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於乾元之權益將由100%攤薄至約69.98%，而凱皇於乾元之權益為30.02%。有關投資合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之公告；及
- (i) 大川水電(作為買方)與林棟(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寧德興源買賣協議」)，據此，大川水電同意購買而林棟同意出售寧德市興源水電有限公司(「寧德興源」)之全部註冊資本及寧德興源結欠林棟之股東貸款約人民幣17,928,243.69元，合共代價為人民幣24,928,243.69元。有關寧德興源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II. 目標集團

- (a) 協議；
- (b) 溫州電力建設有限公司(作為轉讓方)與目標公司(作為受讓方)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溫州電力建設有限公司向目標公司轉讓四方水電的16%股權，合共代價為人民幣38,858,278元；
- (c) 寧德市匯鑫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轉讓方)與目標公司(作為受讓方)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寧德市匯鑫投資有限公司向目標公司轉讓四方水電的16%股權，合共代價為人民幣38,339,103元；
- (d) 福建省億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轉讓方)與目標公司(作為受讓方)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福建省億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目標公司轉讓四方水電的24%股權，合共代價為人民幣57,508,654元；及

- (e) 浙江省電力實業總公司(作為轉讓方)與目標公司(作為受讓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浙江省電力實業總公司向目標公司轉讓四方水電的44%股權，代價合共為人民幣106,500,000元。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內，在姚黎李律師行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2樓2201室、2201A室及2202室：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 (c)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之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d)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之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出具之目標集團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章節所述書面同意書；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章節所述重大合約；及
- (h) 本通函副本。

11. 合規顧問權益

如本公司之合規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所知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為合規顧問；及(ii)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為收購事項之財務顧問外，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與擴大集團有關的任何權益。



HAITIAN HYDRO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海天水电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區鰲峰街道鰲江路福州金融街萬達廣場二期B1樓21層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方、中士達及力源水電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就收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大會)訂立之協議(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所有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及進行董事認為屬必要、適當、合宜及權宜的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使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並同意作出董事或正式獲授權之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所有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或有關事宜(包括所有與協議所載者並無重大差別之文據或其任何條款之任何變動、修訂或豁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於同日致其股東的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代表
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楊
謹啟

中國福州，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表該股東。如獲委任之受委代表超過一名，則委任表格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公證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即被視為撤回論。
- (4)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